宁波市外贸进出口企业
疫情期间工作指引

（第四版）

一、制定依据

1月28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浙人社明电〔2020〕3号）

1月30日《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2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

2月6日《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月6日《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2月12日《关于发挥保险社会治理功能促进我市防疫情促复产的实施意见》

2月19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力度十项举措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6号）

2月20日《关于推动宁波口岸相关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外贸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2月20日《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月21日《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月26日《关于进一步实施疫情期间港口作业费用减免措施的通知》

3月6日《关于我市实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告》

3月17日《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3 月 21 日《关于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知》

3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暂时停止持有效中国签证、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入境的公告》

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

（一）全面取消复工复产负面清单和企业复工“备案制+负面清单+承诺制”。各类企业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面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二）对外来人员实施全国“健康码”入甬互认，一律实行“红码”管控、“绿码”放行。

（三）返甬员工一律凭“健康码”绿码直接上岗。

（四）所有出入口（除医院等特殊场所外），人员进出不再测量体温。继续守好“小门”，人员凭“健康码”“甬行码”绿码或甬行证出入村（小区）。村（小区）内，减少非必要的人员集聚。

（五）各类企事业单位、楼宇、景区、宾馆、商场、地铁、公交、出租车等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取消“测温+亮码”等管控措施，定期做好预防性消毒。

（六）市民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要求佩戴口罩，在居家、户外，以及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场所，可不佩戴口罩。继续做好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等防护措施。

（七）各餐饮场所可有序开放堂食、包厢服务，在疫情结束前不得举办大型宴席等人员集聚活动，相关工作人员需佩戴口罩。

（八）继续做好发热病人全周期闭环管理。市民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要第一时间向所在村（社区）报告，由村（社区）联络员登记病人信息后联系专车就近接送至发热门诊，也可报告登记后步行或驾驶私家车前往，严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就医。全市所有零售药店继续暂停销售限定范围内的治疗发热、咳嗽的药品。

三、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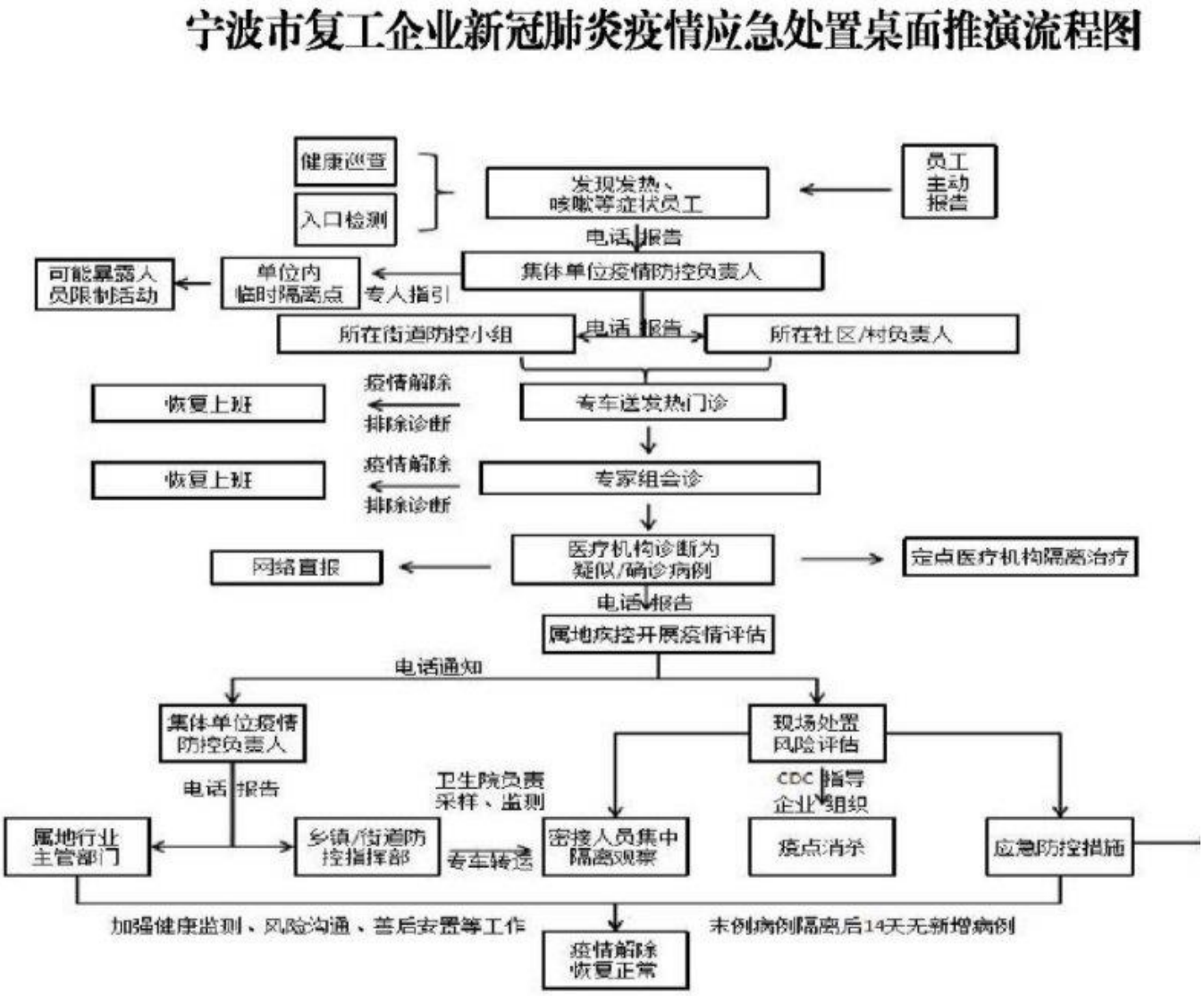
宁波市复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桌面推演流程图
健康巡查
入口检测
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员工
员工主动报告
电话报告
集体单位疫情防控负责人
单位内临时隔离点
专人指引
可能暴露人员限制活动
所在街道防控小组
电话报告
所在社区/村负责人
恢复上班
疫情解除
排除诊断
专车送发热门诊
恢复上班
疫情解除
排除诊断
专家组会诊
医疗机构诊断为疑似/确诊病例
网络直报
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
电话报告
属地疾控开展疫情评估
电话通知
集体单位疫情防控负责人
现场处置风险评估
电话报告
卫生院负责采样、监测
CDC指导企业组织
属地行业主管部门
乡镇/街道防控指挥部
专车转送
密接人员集中隔离观察
疫点消杀
应急防控措施
加强健康监测、风险沟通、善后安置等工作
末例病例隔离后14天无新增病例
疫情解除恢复正常

四、有关政策

第一部分　　人力社保

（一）劳动关系

1．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随意与其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2．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企复工的职工，企业经与其协商一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劳动人事争议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审理。对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4．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外贸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延长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返还一定额度的上年度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

※ 鼓励企业多途径扩大招工规模，疫情解除后当月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较上年同期每新增 1 人，按每人 500 元标准补助企业，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力资源机构向我市企业输送员工 50 人及以上并就业超过 3 个月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补助，每家机构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最高 1000 元奖励企业。（涉及招工用工

相关政策可咨询宁波市人社局：89298029）

（二）员工薪资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2．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市十区每月 2010 元；慈溪、余姚、杭州湾新区每月 1800 元；象山、奉化、宁海每月 1660 元）的 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三）社保、公积金

1．缓缴社保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缓缴期间保留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办理流程详见《受疫情影响企业缓缴社保费申请办理流程指南（适用缴费企业）》

企业在申请缓缴过程中，国家对社会保险费实行阶段性免征或减征等相应政策的，按国家政策执行。如需了解申请缓缴相关政策，可拨打12366或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咨询，涉及社保相关政策，可拨打12333。

2．社保减免

（1）减免企业对象和费种

基本医疗保险：除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均可以享受减半征收政策，政策执行时间自2020年2月至6月（费款所属时期，下同），共计五个月。

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除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享受减免之外，其他企业需区分不同规模类型，享受不同的减免政策。具体而言：中小微企业三项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执行免征政策,政策执行时间自2020年2月至6月,共计五个月；大型企业三项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执行减半征收政策，政策执行时间自2020年2月至4月，共计三个月。

2020年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一览表		
	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大型企业	2月~6月减半	2月~4月减半
中小微企业		2月~6月全免

注：①减免社保费仅限于各险种的单位缴费部分；

②减免政策执行月份为费款所属期。

（2）规模类型划分

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

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按属地原则进行。具体名单和执行标准，由当地人力社保、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提出后，报当地政府批准。

此外，对于特殊的企业还作了统一明确规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参照大型企业执行。

（3）减免流程

本次阶段性减免政策属于直接减免，社保经办机构将分户核定的缴费基数、适用的费率以及减免后的应缴费额等，传递给税务部门征收。

（4）减免期间社保待遇

减免期间，参保职工按政策应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连续计算。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个人缴费额据实记录；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仍按原规定标准从结余基金中划入。

3. **缓缴公积金**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并提供相关决议，可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缓缴期满后次月，需对缓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财务成本支出，为缴存企业和职工纾困解难，助力度过资金难关。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并提供相关决议，可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降低缴存比例或停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办理停缴业务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

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停缴期满后，恢复正常缴存。

第二部分　　税务服务

（一）税费减免

1.支持物资供应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2.鼓励公益捐赠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①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②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③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3. 支持复工复产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2）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二）出口退（免）税业务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备案或者开具相关证明，需提供纸质证明及资料的，采取邮寄送达或延后提供；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详询可拨打 12366 或 http://ningbo.chinatax.gov.cn/）

（三）提高出口退税率

1、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2、该措施自2020年3月20日起实施。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表》请见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46344/content.html

第三部分　　口岸服务

（一）口岸费用减免

1、继续延续免堆期延长的政策。自1月24日0时至2月9日24时进港的进出口集装箱重箱，在免堆期延长至20天的基础上，对2月10日0时至疫情结束时进港的进出口集装箱重箱，继续延续免堆期延长至20天的政策。

2、免收港口作业包干费（转栈作业）部分。自1月24日0时至疫情结束时进港的进口集装箱重箱，免收在港期间产生的港口作业包干费（转栈作业）部分。

3、船舶供应服务费（冷藏箱制冷作业）减半。自1月24日0时至疫情结束时进港的进出口本地冷藏箱，在港期间产生的船舶供应服务费（冷藏箱制冷作业）货方部分给予50%优惠。

4、进口本地空箱库场使用费给予优惠。自1月24日0时至3月31日24时，进口本地空箱在港期间内所产生的库场使用费给予20%优惠（空箱包干和管空服务除外）。

5、延长费用结算账期。自1月24日0时至6月30日24时期间通过易港通平台业务办理产生的集装箱货方费用，结算账期延长30天（现付除外）。

6、其他：（1）上述范围为该公司下属宁波舟山港域各港口

企业；（2）疫情结束时间以浙江省人民政府或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省或市疫情结束时间为准；（3）已办理结算的客户，分别向易港通平台或相关单位申请结算退款；（4）针对需要扶持的特殊困难企业，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相关优惠减免政策。

（二）海关举措

1. 降低通关成本

（1）对于疫情发生前已运抵口岸但因疫情原因未能及时报关的进口货物，以及企业复工后因疫情出现经营困难或者资金短缺等原因而无法及时报关的进口货物，均可根据《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向申报地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

（2）进口企业确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无法按期缴纳税款的，可向申报地海关书面申请延期缴税，并提供缴税计划（最长为 3 个月）。企业在海关核准的缴税计划内缴税的，海关予以减免滞纳金。

（3）对于 4 月底前申报进口，凭银行保函或关税保证保险等担保放行的货物，企业最长可申请延期 3 个月，海关暂不向担保机构索赔。

（4）对疫情期间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手（账）册超期核销的，企业可向主管海关申请临时延长手（账）册有效期；对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内销等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企业可向主管海关申请延期办理海关手续。

2. 全面实施网上审核审批

（1）注册登记全部网上办理

加快废物原料收货人注册登记办理速度，依托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全面实施进口废物原料收货人注册登记无纸化。对企业变更申请仅实施书面评审；对延续换证，实施企业承诺基础上的书面评审，现场评审待疫情结束后延期补审。

（2）产品备案电子办理

对尚无信息化平台软件支持的进口涂料、食品接触产品备案，优化备案手续，采取传真、电邮等电子化提交资料方式办理，后补纸质材料。

（3）其他现场审核暂改为电子化方式

入境维修/再制造企业现场能力评估及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获证机构监督检查采取书面审核结合电子化方式审核开展，企业可以采取照片、视频等方式提交验证材料。减少出口退运、国外通报现场调查，原则上采取书面结合电子化方式开展。

3. 简化手续加快通关放行

（1）防疫物资直接放行

进口医用防控物资严格按照海关总署要求实施快速验放和使用地检验。对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或地方药监部门证明的进口医用防控物资，验证后直接放行；对未取得上述证明的，允许先放行再补办证明手续。

（2）生活消费品快速通关

对布控查验和检测的生活必需消费品，优先安排查验、检测；对于已经获得第三方认证或者检测报告的，应进口商申请，凭进口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减免相关实验室检测项目。

（3）进口危险化学品快检快放

全面推行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危险公示标签等审核前置，积极采取与货物相适应的合格评定方式，提升检验效率。

4. 调整检验模式缩减抽样检测

（1）降低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抽样检测比例

对于用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需要送实验室检测的，可凭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快验快放，除总署发布警示通报的进口商品外，免于送实验室检测。

（2）减少出口危险化学品抽样检测频次

对批次多、间隔短、品质稳定的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相应期间内已实施抽样检测的，采取“验收报告＋合格保证”等与货物相适应的合格评定模式。

（3）创新进口金属材料取样方式

在企业和产品风险评估基础上，对因取样可能导致破坏金属材料产品使用功能的情形，允许抽取企业随箱附带样品。

5. 对企业开展精准政策技术帮扶

（1）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专项培训

加强对出口儿童用品、服装、家电、危险货物及其包装等重点行业精准帮扶，积极采取在线视频、电话网络等非接触方式积极开展应对国外最新和重点、难点技术性贸易措施专项培训和咨询。

（2）加大国外标准有效供给

发挥技术信息优势，及时将收集到的新兴市场和国外最新法规标准等技术贸易措施推送给出口企业和意向出口企业，实施标准转换，支持企业扩大出口。

（3）防疫物资检测减时免费

发挥技术中心技术优势，大力服务有需求企业，最大限度缩短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防疫物资检测周期，减免检测费用，服务企业把关质量安全。

（4）规范检验鉴定机构管理

支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扩大防疫物资检测业务范围，促使检验鉴定机构优化企业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5）畅通关企沟通渠道

采取“一企一策”措施，服务重点进出口企业、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保障进口设备、生产原料快速通关并投入生产。加强关企互动，及时推送相关政策信息和因为疫情影响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以上便利措施执行至疫情解除，如果海关总署有新的规定，按总署要求执行。

6. 口罩出口贸易指南

（1）出口通关提示

①报关前提条件：收发货人注册编码（慈善机构可为临时编码），需办理无纸化通关法人卡。

②出口资质：口罩出口对生产销售单位、境内发货人，除满足国内生产、市场流通资质需求外，中国海关无特殊资质要求。

③出口申报要求：除特殊情况外，绝大部分口罩应归入税号63079000；口罩为非法检产品，申报时检验检疫项目无需填报；如出口物资为贸易性质，征免性质申报一般征税，征免方式申报照章征税，如为捐赠性质，境内发货人为贸易代理商、慈善机构等，征免性质可不填，征免方式申报全免；目前商务部未对口罩设置贸易管制要求，中国海关也无针对防护物资的监管证件口岸验核要求；按照规范申报要求填写商品名称、成分含量，如物资非中国生产，原产国按照实际生产国填写。

④出口退税：口罩的出口退税率为13%。

⑤中美关税排除加征：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2020年3月12日的最新公告为“无论美国进口商是否提交过排除请求，符合排除口罩产品说明的任何企业都可以享受免加征额外关税。”

⑥快速通关保障：物资出口申报如遇单窗等系统故障，可联系现场海关采取应急方式处置，或者拨打海关12360热线进行咨询。

（2）出口前准备

①明确口罩分类：国外按照用途一般分为个人防护和医用两类口罩。

②国内出口贸易企业需具备的资质和材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相关经营内容）、企业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产品检验报告（生产企业）、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用不需要）、产品说明书（跟着产品提供）、标签（随附产品提供）、产品批次/号（外包装）、产品质量安全书或合格证（跟着产品提供）、产品样品图片及外包装图片、贸易公司须取得海关收发货人注册备案、国内出口口罩生产企业资质证明、内贸企业做出口需要取得的基本资质。

（3）各国口罩准入条件

①美国

△ 必要资料：提单，箱单，发票。

△ 个人防护口罩：必须取得美国 NIOSH 检测认证，即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认证。

△ 医用口罩：须取得美国 FDA 注册许可。

②欧盟

△ 必要资料：提单，箱单，发票。

△ 个人防护口罩：个人防护口罩的欧盟标准是 EN149，按照标准将口罩分为 FFP1/FFP2 和 FFP3 三个类别。所有出口欧盟的口罩必须获得 CE 认证证书。CE 认证是欧盟实行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制度，目的是为了保障欧盟国家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医用口罩：医用口罩对应的欧盟标准是 EN14683。产品在欧盟销售需要出具欧盟自由销售证书 Free Sale Certificate，有了 CE 标志并进行了相关指令中要求的欧盟注册后，中国的制造商出口欧盟不需要自由销售证书。

③日本

△ 必要资料：提单，箱单，发票，日本国外的制造商必须向 PMDA 注册制造商信息。

△ 口罩包装要求：包装上印有ウィルスカット（中文翻译：病毒拦截）99%的字样。

PFE：0.1um 微粒子颗粒过滤效率

BFE：细菌过滤率

VFE：病毒过滤率

△ 口罩品质标准：

医用防护口罩：符合中国 GB 19083-2010 强制性标准，过滤效率≥95%（使用非油性颗粒物测试）。

N95 口罩：美国 NIOSH 认证，非油性颗粒物过滤效率≥95%。

KN95 口罩：符合中国 GB 2626 强制性标准，非油性颗粒物过滤效率≥95%。

④韩国

△ 必要资料：提单，箱单，发票，韩国进口商营业执照。

△ 个人防护口罩标准：KF (Korean filter) 系列分为 KF80、KF94、KF99

△ 执行标准规范：MFDS Notice No. 2015-69

韩国医疗器械准入的法规门槛，基本分类为 I、II、III、IV 类，持证为韩国公司（License holder），韩国收货人需要到韩国药监局 Korea Pharmaceutical Traders Association. 提前备案进口资质（没有不行）网址：www.kpta.or.kr。

⑤澳大利亚

必要资料：提单，箱单，发票。

须通过澳洲的 TGA 注册,符合标准规范:AS/NZS 1716:2012，此规范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呼吸保护装置标准。

TGA 是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的简写，全称是治疗商品管理局，它是澳大利亚的治疗商品（包括药物、医疗器械、基因科技和血液制品）的监督机构。澳大利亚对医疗器械分为 I 类，Is and Im， IIa，IIb，III 类，产品的分类几乎和欧盟分类一致，如果产品已经获得 CE 标志，则产品类别可以按照 CE 分类。

（4）各国注册、认证简要办理流程

①美国 NIOSH 认证

需按照 NIOSH 的指南实施,企业需寄送样品至 NIOSH 实验室实施测试，同时提交技术性资料（包括质量体系部分资料）至 NIOSH 文审，只有文审和测试都通过，NIOSH 才核发批文。

NIOSH 将其认证的防颗粒物口罩分为 9 类，具体的测试则由 NIOSH 下属的 NPPTL (National Personal Protective Technology Laboratory)实验室操作。主要测试指标包括呼气阻力测试、呼气阀泄漏测试、吸气阻力测试、过滤效率测试。

②美国 FDA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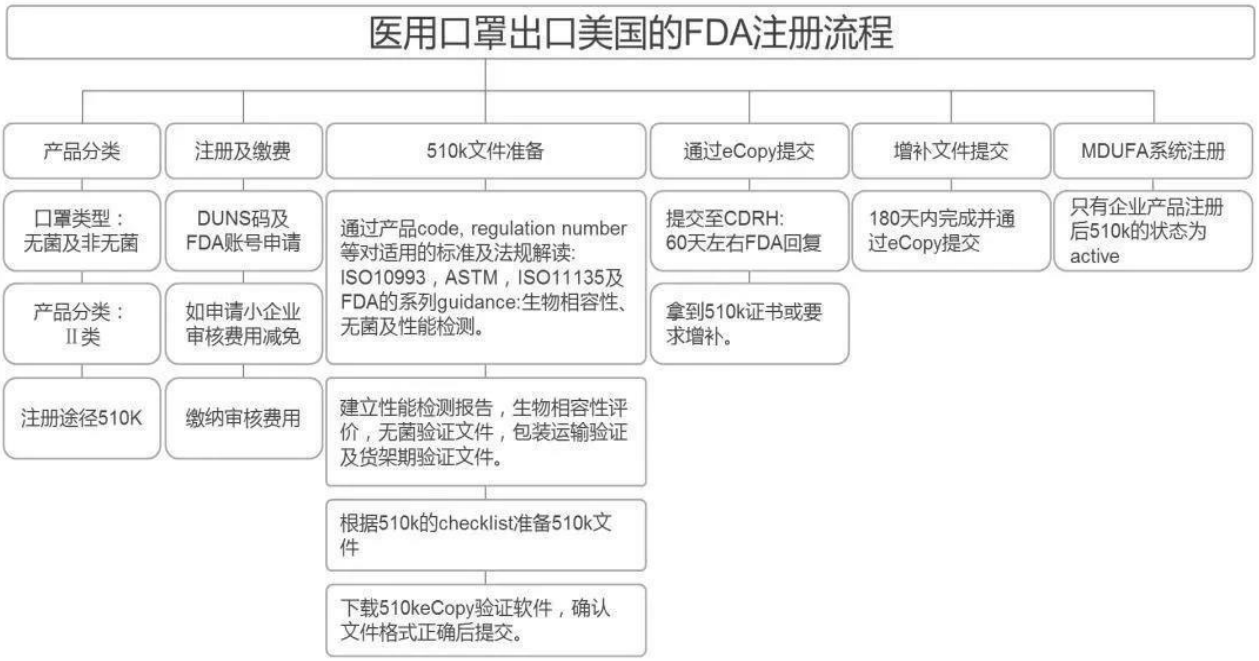

备注:如果产品销售到美国市场，一定要准备CFR820体系审核

③欧盟 CE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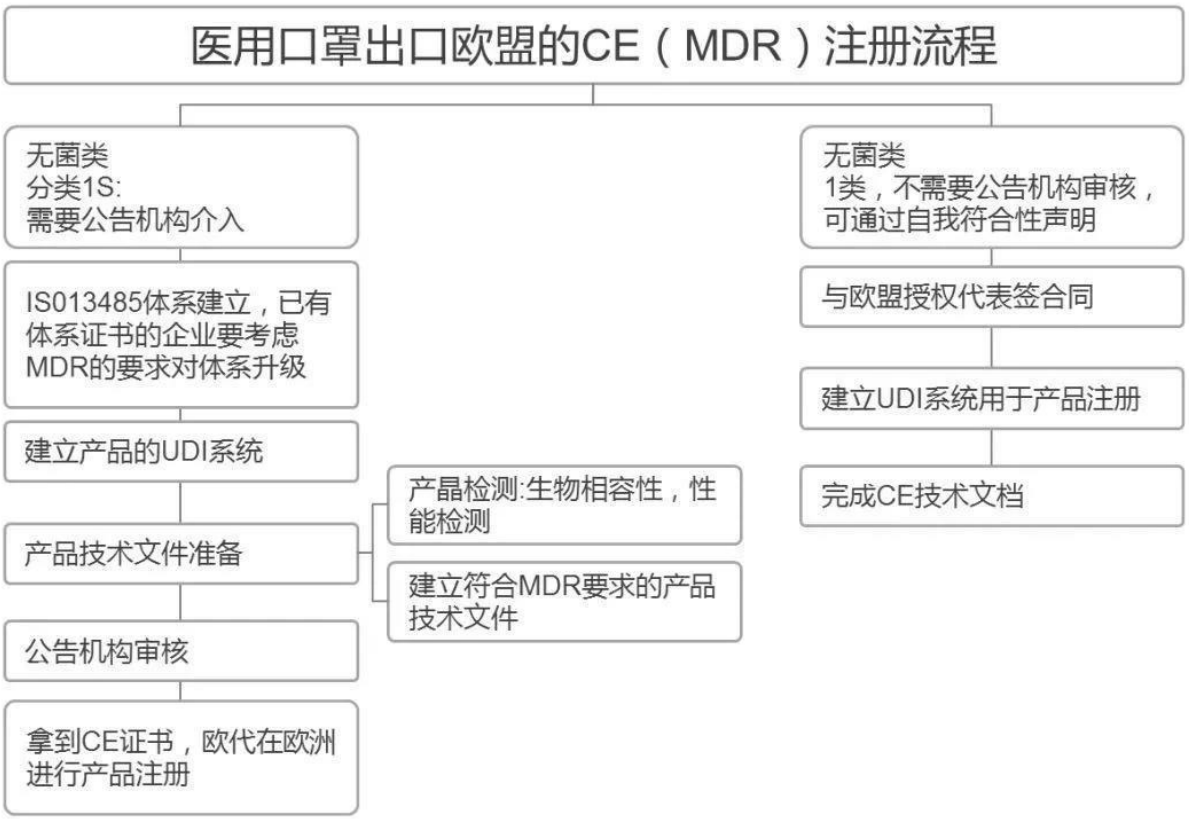

④日本 PMDA 注册

准备阶段,确定产品分类(I,II 特殊控制,II 类控制,III,IV)和产品 JMDN 编码，选择 MAH（日本持证方）；制造商向 PMDA 注册工厂；II 类特殊控制产品向授权认证机构 PCB 申请 QMS 工厂审核，其他 II 类产品和 III 类 IV 类产品向 PMDA 申请 QMS 工厂审核，并获得 QMS 证书；申请 Pre-Market Apporval 证书，II 类特殊控制由 PCB 发证,其他 II 类产品和 III 类 IV 类产品控制由 MHLW（厚生劳动省）发证；支付申请费用；注册文件整改，注册批准;所有类别产品均需要 MAH 向 RBHW(厚生省地区机构)进行进口通报注册后才能进口销售。

⑤韩国 KFDA 注册

确定产品分类（I,II,III,IV），选择 KLH(韩国持证方)；II 类产品需申请 KGMP 证书和接受现场审核,II 类产品一般是授权的第三方审核员，并获得 KGMP 证书；II 类产品需要送样品到韩国 MFDS 授权的实验室进行韩国标准的测试;由 KLH 向 MFDS(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提交技术文件（检测报告，KGMP 证书等），进行注册审批；支付申请费用；注册文件整改，注册批准；指定韩国代理商和经销商，产品销售。

⑥澳大利亚 TGA 注册

依据 Australian Therapeutic Goods (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s 2002，澳大利亚对医疗器械分为 I 类，Is and Im，IIa，IIb，III 类，产品的分类几乎和欧盟分类一致，如果产品已经获得 CE 标志，则产品类别可以按照 CE 分类。如果已经获得欧盟公告机构（Notified Body）签发的 CE 证书，是可以被 TGA 认可的，并可以作为满足澳大利亚安全法规的重要注册资料。

附：　　部分国家进口限制情况表

序号	国别	进口限制情况
1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限制从中国进口肉类食品和农产品。自 1 月 24 日起，吉尔吉斯斯坦限制从中国进口肉类食品。自 2 月 1 日起禁止从中国进口农产品。1 月 27 日起，该国要求其边境兽医管制站加强对进口产品的兽医和卫生控制，以防止受兽医管制(监督)的货物从中国进口到吉尔吉斯斯坦境内。自 2 月 1 日起，禁止从中国进口农产品。

2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食品安全委员会已禁止从中国进口所有类型食品。1 月 30 日，据塔吉克斯坦食品安全委员会消息称，自中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以来，该委员会已经禁止从中国进口所有类型的食品，包括禁止自第三国进口中国食品。
3	约旦	约旦暂停从中国进口动植物产品。2 月 2 日，约旦当局宣布暂停进口中国动植物产品，以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农业部将在“未来期间”对该决定进行重新审查。有关进口许可证已经暂停发放，直到另行通知。 2 月 4，约旦标准计量局（JISM）向所有海关站发出通知，指示他们在批准从中国进口的化妆品进入约旦之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以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4	俄罗斯	俄大型连锁超市开始限制进口中国食品。 自 1 月 31 日起，对来自中国的活体蜱、螨和线虫，科研用活体昆虫、动植物学收藏品（标本）实行临时限制措施，限制进境和通过俄罗斯跨境运输。2 月 3 日，俄罗斯宣布临时措施，对我观赏类动植物进口和跨境运输实施限制。 2 月 20 日，俄罗斯动植物卫生监督局宣布禁止中国畜产品包裹入境俄罗斯。该局向国内各分局发出了有关抗击冠状病毒和非洲猪瘟新措施的信函。工厂包装的商品被列入禁令清单，包括香肠、副产品、猪耳朵、爪尖、鸡腿、肉干等，该局还要求当地工作人员不允许来自中国乘客手提和托运行李中的成品畜产品入境。俄罗斯《消息报》称，2010 年关税同盟委员会决定，允许俄罗斯实施这类限制，其规定禁止手提和托运行李中的动物源性产品入境，即使是工厂包装。 此外，俄罗斯大型连锁超市也相继开始限制进口中国食品。据《俄罗斯商务咨询》消息，俄罗斯连锁超市 Magnit 于 2 月 3 日宣布，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将暂停从中国购买水果和蔬菜等食品。东西伯利亚最大的连锁超市 Komandor 也透露其限制了中国食品的采购，主要是胡萝卜和辣椒。X5 零售集团旗下的 Pyaterochka、Perekrestok 和 Karusel 销售的中国蔬菜主要是生姜和大蒜，也在寻找其他国家的供货渠道。但此举是企业自主行为，并非政府主导。
5	土耳其	土耳其禁止从中国进口多种动物类及类似商品。据土耳其媒体《土耳其每日新闻》(Hürriyet Daily News)2 月 8 日消息，土耳其卫生部长法赫雷丁•科卡（FahrettinKoca）宣布该国将暂停从中国进口各种动物产品，作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新措施。报道称，土耳其将暂停进口所有活体和非活体动物类，以及动物和动物废弃物制品，主要包括家禽、海鲜、软体动物、动物脂肪及类似产品。
6	印尼	印尼禁止中国活体动物进口，但植物类食品不受限制。据安塔拉通讯社 2 月 5 日报道，2 月 4 日经济统筹部长艾尔朗加在出席佐科总统主持的局部内阁会议后表示，印尼政府已禁止从中国进口活体动物。该政策不适用于大蒜和水果等农产品，这些商品与疾病传播无关。印尼贸易部长阿古斯表示，该政策将执行至政府再次评估，属暂时性政策。
7	埃及	埃及禁止从中国进口洋葱，并加强对进口自亚洲的食品的管控。埃及食品安全局近日宣布禁止从中国进口洋葱，同时对从亚洲国家（地区）进口的所有食品加强管制，包括加强与多个机构（主要是检疫机构）的合作以及加强对所有进出口货物的检查。埃及食品安全局负责人强调，食品安全局将对 14 种以上的农业产品进行检查，主要包括土豆，柑橘和花生等。
8	柬埔寨	已暂停所有野生动物交易。
9	马来西亚	禁止从中国进口猪肉及猪肉制品，并对其他农产品的进口进行密切监管。
10	韩国	禁止从中国进口可能传播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主要包括蛇类、蝙蝠类、貉、獾、麝猫等，相关措施实施至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解除为止。
11	蒙古	禁止从中国进口鸡肉、鸡蛋类产品，并加强对来自中国进境货物的检疫监管力度。

12	印度	加大对自中国进口农产品和畜牧产品的检疫力度，要求检疫官员全天候在口岸待检，相关样品全部送实验室检测。
13	尼泊尔	尼泊尔政府决定暂时停止从中国进口动物制品。
14	伊朗	自 1 月 26 日起，禁止来自中国和已有感染病例的东南亚国家赴伊旅客携带的食物入境。
15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发布中国动物产品及原料进口禁令：自 1 月 26 日起，禁止进口原产于中国的动物产品以及原产于其他国家但包含中国原材料的动物产品。该禁令将持续有效，直到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和世界卫生组织（WHO）正式宣布解除中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16	毛里求斯	2 月 6 日，毛里求斯宣布禁止对香港、台湾以及华南地区出口至该国的部分货物实施禁运，主要包括：1)活的动物和鱼；2）冷冻和干燥的海鲜，包括鱼产品（如鱼和耗油）；3）冷冻和干燥的肉类；4）羊毛；5）动物的毛发；6）动物饲料，包括鱼类饲料。
17	喀麦隆	暂时停止从中国进口动物及水产品。并加强海陆空口岸动物检疫部门监管。

※来源：中国信保宁波分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9 日。

7. 宁波主要公共船代订舱数与舱位数预测趋势图

针对新冠疫情期间货物出口海上运输的不确定性，为积极引导我市广大外贸企业合理安排出货，增强运输的计划性，受市商务局委托，市国际货代协会会同主要公共船代企业，通过综合分析宁波主要出口航线订舱和舱位数据，制定了《宁波主要公共船代订舱数与舱位数预测趋势图》，直观展示主要出口航线运力供求变化趋势，下一步将定期发布，供广大外贸企业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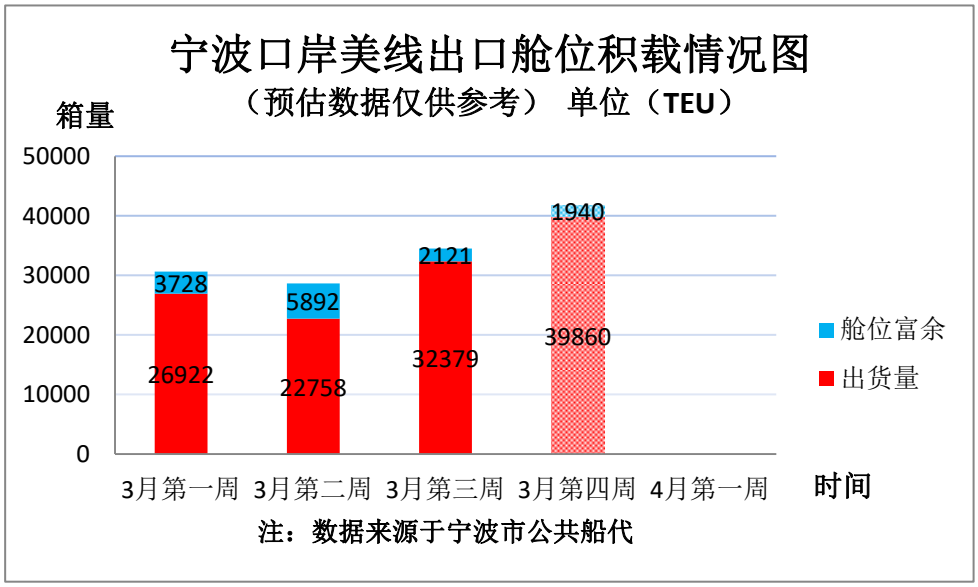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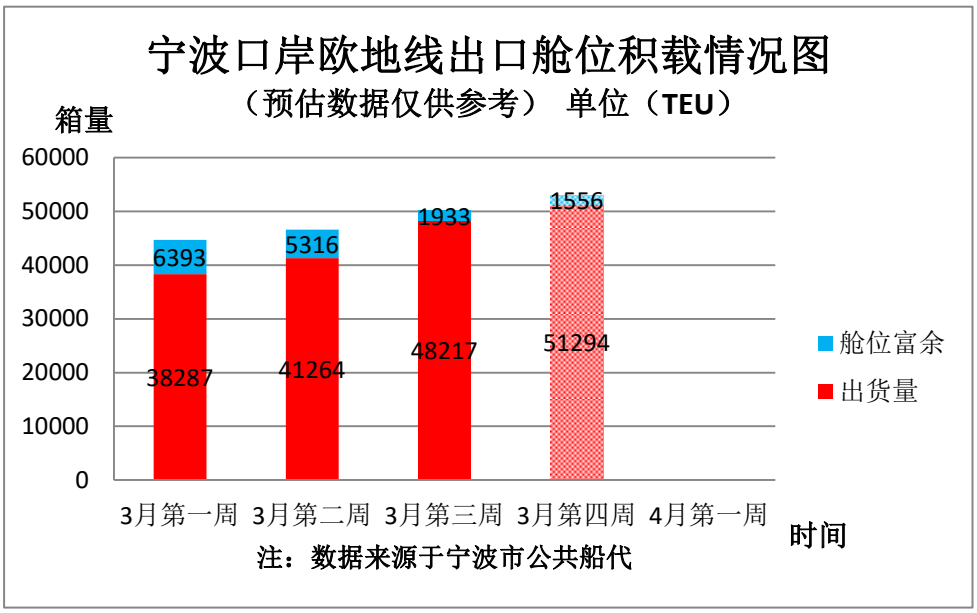
宁波口岸欧地线出口舱位积载情况图
（预估数据仅供参考） 单位（TEU）
箱量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6393
38287
5316
41264
1933
48217
1556
51294
3月第一周
3月第二周
3月第三周
3月第四周
4月第一周
时间
舱位富余
出货量
注：数据来源于宁波市公共船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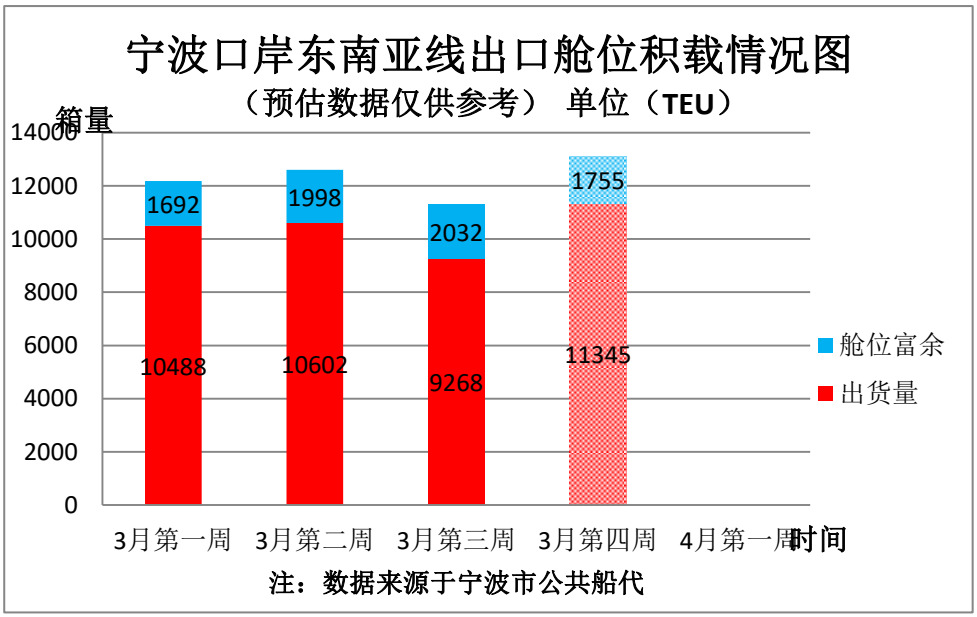
宁波口岸东南亚线出口舱位积载情况图
（预估数据仅供参考） 单位（TEU）
箱量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
1692
10488
1998
10602
2032
9268
1755
11345
3月第一周
3月第二周
3月第三周
3月第四周
4月第一周
时间
舱位富余
出货量
注：数据来源于宁波市公共船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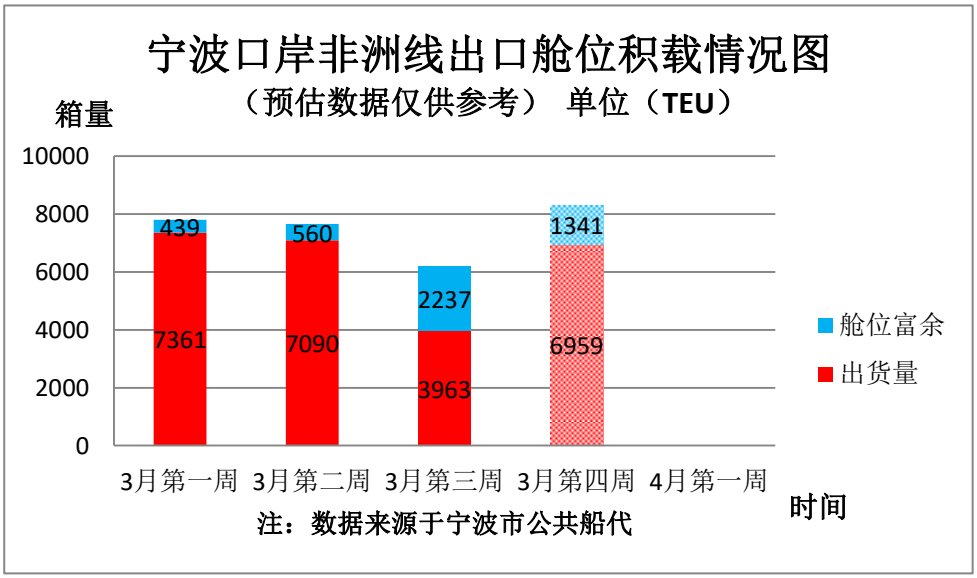
宁波口岸非洲线出口舱位积载情况图
（预估数据仅供参考） 单位（TEU）
箱量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
439
7361
560
7090
2237
3963
1341
6959
3月第一周
3月第二周
3月第三周
3月第四周
4月第一周
时间
舱位富余
出货量
注：数据来源于宁波市公共船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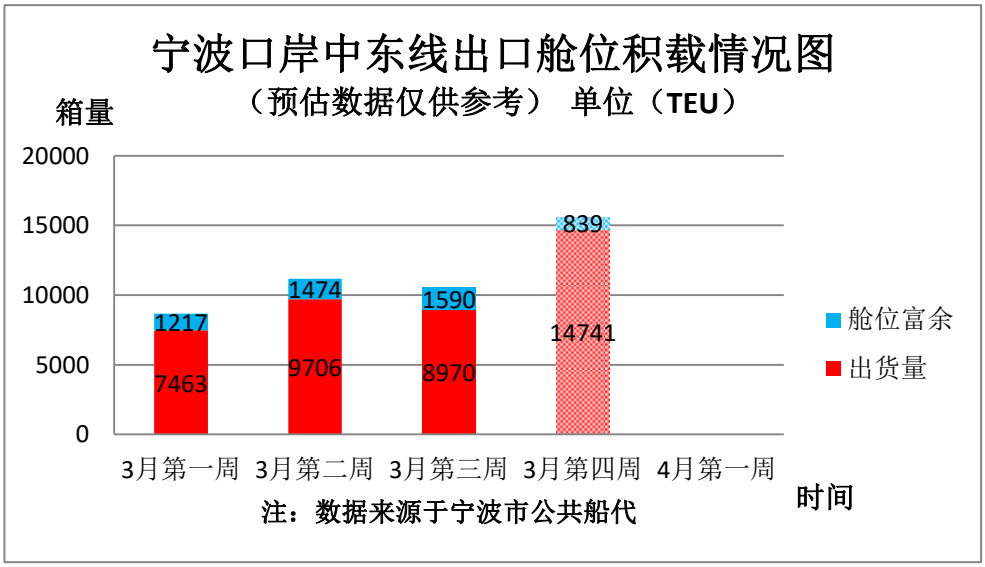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出展政策

对我市外贸企业已支付境外重点展会展位费，因疫情被迫放弃参展且无法全额退回已支付的展位费的，其无法退回的展位费视同参展，按现行政策（详见《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商务贸促函〔2018〕36 号）继续给予支持。

第五部分　　金融服务

（一）行业性政策

1. 强化银行信贷支持力度

（1）降低融资成本：宁波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宁波东海银行、宁波农信按照总规模 100 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 3 个月利息，每户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贷款免 3 个月利息的优惠。

（2）保障续贷周转：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出现困难并有望恢复的小微企业，宁波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宁波东海银行、宁波农信对其2020年4月30日前到期的贷款可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3个月。

（3）加大信贷投放：各银行机构建立“支持、帮扶”两张名单，优先保障防疫重点支持客户融资需求，不得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共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4）落地中央再贷款和贴息政策：对于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宁波地区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在甬分支机构执行央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和财政贴息政策；对于列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宁波地区企业，由宁波银行执行央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和财政贴息政策。创新采用财政贴息“先拨后结”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结算贷款利息时就能同步享受贴息优惠。简化流程“零次跑”，企业只需向银行提交申请表，一般即可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核。

（5）用好政策性贷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市场水平；纳入市经信局等相关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至少再低30%，贷款利率在3%以下，可以采用信用贷款方式。

（6）帮扶弱势群体：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还款来源人群，合理延后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业务还款期限。

（7）开启服务快车：各银行机构应建立疫情防控项目信

贷审批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企业提供快捷信贷服务。

（8）强化免责机制：因疫情防控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等特殊情况，业务办理需突破政策要求的，在加强风险防控、真实合理、无道德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实行疫期免责机制。业务流程在疫期确实无法完整操作的，可按有关要求实施事后补办。

2. 发挥保险社会治理功能

（1）实施保险惠企政策：各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的涉企险种不得拒保或中断承保。在6月底前对全市中小企业投保的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关税保证保险、政府统保平台出口信用保险等险种，实现平均降费20%以上。对企业投保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航运保险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优惠。

（2）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在明确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同时，组织专家团队和专业人员为全市首批3300余家投保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复工防控给予技术支持，并逐步扩展到其他投保企业。

（3）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市本级对出运前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到50%。保险机构将及时发布出入境限制、国际航班及买方资信变化等情况，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后进出口风险监测和预警服务。简化信保理赔手续，对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案件，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2个月以内。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出口企业，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

（4）保障农产品物资供应：快速推出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等相关险种，首期覆盖1万亩蔬菜种植，保障额度3000万元。稳步拓展农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户生产经营预期，全力保障农户收入和菜篮子供应。

（5）支援抗疫一线人员：鼓励保险机构向医务人员及家属、疾控、交管、媒体记者、基层社区（村）干部等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捐赠意外伤害、疾病等保险。适当扩展公共巨灾

保险责任范围，对于我市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志愿服务者、基层干部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治工作期间因感染新冠肺炎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列入公共巨灾保险见义勇为增补抚恤,赔付金额最高20万元/人。

（6）扩展涉疫保险责任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重疾险等短期健康保险产品中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为保险消费者提供更加充分的风险保障。

（7）实现快速承保理赔：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确保受疫情影响出险客户应赔尽赔快赔，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APP、公众微信号等手段实现线上投保，升级“非接触式”服务。

（8）积极引进保险资金：各保险机构应主动与有关医疗科研单位、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和民生项目投资方对接，做好与总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沟通，力争全年引进保险资金100亿元以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和领域，通过股权、债权、基金等方式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3. 落实地方金融组织作用

（1）市级层面减免担保费用：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教育、会展等行业小微企业，乡村农旅、水产畜禽养殖、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加工和保障市场供应的粮油、蔬菜、肉蛋奶相关产业的各农业经营主体全部免收担保费，其他行业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减半收取，今年1月1日以来已收取的担保费用作相应抵扣或退回。

（2）压实基层担保惠企惠农责任：疫情防控期间，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主动减免或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一律免收保证金，退回今年已收取的保证金，原则上不要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其他物的反担保。

（3）支持甬股交挂牌企业抗疫：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免收小微企业2020年度挂牌服务费、托管登记服务费、开户服务费和交易过户费。联合金融合作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挂牌企业提供专项金融顾问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年报审计工作延迟的挂牌企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延长审计报告报送时间。

（二）机构特色政策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特色政策
1	国开行 宁波市分行	1.建立应急信贷绿色通道机制，实行24小时应急响应。 2.针对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执行专项优惠利率，最高为1年期LPR-150BP(目前为2.65%)，对于已向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申报纳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可以在正式名单下达前先期开展授信。 3.针对其他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应急贷款，执行行内最优贷款利率，最低可达到1年期LPR-85BP(目前为3.3%)。 4.在抗击疫情期间，办理疫区、疫情防控应急贷款项下的账户开立、资金支付等业务，可减免客户开户手续费、汇款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一般性结算收费。
2	农发行 宁波市分行	1.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精简信贷流程。 2.对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利率最低可优惠至1年期LPR减1.3个百分点;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的救灾应急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给予最高0.5个百分点的优惠，救灾应急贷款利率最低可优惠至1年期LPR减0.45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最低可优惠至1年期LPR减0.5个百分点。 3.对受疫情影响地区客户一律减免五大类46项服务收费，包括结算业务手续费、国际结算手续费、银团贷款安排费等。
3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安排30亿元专项信贷资金用于抗击疫情金融支持。 2.简化业务流程，限定业务办理时限，新客户原则上3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老客户2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3.对于人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项下重点企业，严格按照人行和总行有关利率要求执行，对于未列入重点企业名单客户，给予最大优惠。 4.安排10亿元转贷资金，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支持。
4	工商银行 宁波市分行	1.对于再贷款支持的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利率按不高于一年期LPR减100BP执行;对于被列入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名单的企业，实行新增贷款利率优惠，最低按3.15%执行。 2.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经营快贷客户，主动为其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贷款期限在原来基础上延长180天。对符合条件的法人经营快贷客户，支持为其办理最长180天的无还本续贷业务。 3.对防疫企业开通绿色信贷审批通道。
5	农业银行 宁波市分行	1对纳入央行再贷款资金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相关贷款，利率按不高于同期LPR减100BP执行;对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贷款加大转授权力度，增强利率优惠支持力度。 2.延迟复工期间，支持法人客户在到期日按时偿还贷款。确因延迟复工导致无法按时偿还到期贷款的客户，还款日顺延至政府统一规定的最早复工日(因企业个体原因延迟复工的不考虑在内)，期间不算作逾期贷款，不计罚息复利，不调整风险分类形态、征信报送无不良。 3.对疫情防控相关产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足额保障。 对于因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运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产品助其渡过难关。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提供线上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授信内可循环使用，随借随还。 4.防控疫情期间，办理疫情防控相关结售汇和跨境汇款业务时，相关手续费可享受全免优惠。

6	中国银行 宁波市分行	1.为宁波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推出“疫情防控-快易贷”专属融资服务，提供专项信贷额度，最低贷款利率可至3.35%;纳入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客户，企业最低利率可达到1.65%。 2.联合中银三星保险，为宁波8家定点及合作医院共1802名医护人员提供保障金额达18亿元的“中银守护、平安天使”抗击新疫情专属保障产品。
7	建设银行 宁波市分行	1.纳入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自2020年1月31日起，利率按不高于-年期LPR减1个百分点执行。 2.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的信贷需求执行优惠利率，价格授权在现行基础上下调0.5个百分点。 3.对普惠型小微企业新投放贷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下调0.5个百分点。 4.对1月25日至3月3日期间贷款本金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统一设定28天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收罚息，且不影响企业信用记录。
8	交通银行 宁波分行	1.对于人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实行优惠利率LPR-100个基点。对于地方性疫情防控企业新增贷款，实行优惠利率LPR-50个基点。 2.对于2月份贷款到期的企业，可申请最长6个月的展期。个人经营性贷款自动给予1个月宽限期，小企业贷款提供还款计划调整。 3.疫情期间，调整“线上抵押贷”、“线上税融通”产品规则，推出“援企贷”，最快于贷款申请当天即可实现贷款提用。
9	邮储银行 宁波分行	1.手机银行跨行转账免费，网上银行5万元以下跨行转账免费。 2.疫情期间因还款不便造成逾期的贷款，暂不视为违约。 3.对奋战在抗击疫情前线的医护人员及工作人员提供个人信用贷款服务，在授权范围内享受最优惠利率。 4.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相关民生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给予抗疫企业免予低价限额考核等利率政策支持。 5.对单位客户划拨的防疫资金免收手续费。
10	宁波银行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防疫相关的小微企业，投放50亿元专项优惠贷款，单户最高100万元，最长免息3个月，预计受惠企业超过2万户。 2.针对4月30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可实施无还本续贷，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按时归还有困难的，主动提供无还本续贷或贷款展期，通过线上转贷，小微企业无需跑银行就可以完成转贷，做到资金无缝街接。 3.积极争取专项再贷款资金，向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发放利率不高于3.15%的贷款，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4.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推出专属优惠:票据贴现在指导价的基础上，专属优惠20BP;结汇业务在结汇买入价的基础上，再优惠50BP;小微租赁业务，在享受租赁物保险费用全免的基础上免除第1期租息。 5.支持防疫物资进口企业通过网银办理业务并全免手续费，承诺“2小时”限时服务;赈灾款项单笔支付限额提升至5亿元，免收手续费。 6.针对因参加疫情防控、受疫情影响等产生逾期的个人客户，提供最长延期30天的还款关怀服务。 7.建立24小时绿色通道，保障防疫资金划转，紧急的财政支付业务由银行先行垫款。 8.实施“无接触式厅堂服务”，宁波地区网点对外投放原封券，降低对外支付现金病毒传播机会。疫情期间，主动向医院和超市提供上门收款服务。
11	通商银行	1.对抗疫情有贡献、公用基础服务、受疫情影响较突出三类企业给予3个月贷款免息支持。 2.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相关小微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用于防疫抗疫的捐款、专用款等一律免收手续费。 3.2019年12月1日(含) 至2020年2月29日 (含) 期间获批的授信业务，授信批复启用有效期统一由3个月延长为6个月。企业经营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在疫情防控期内的到期贷款可由借款人提出申请后适当延期，延期最长可达90天。
12	东海银行	1.设定专项信贷额度2亿元，并在全行范围内设置绿色通道，快速响应小微客户需求。 2.“东海快贷”为宁波区域小微客户提供全流程线上融资服务，仅15分钟即可获得最高300万元的授信额度，瘟情期间还为宁波区域小微客户发放一定时限的免息券。 3.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现金流周转困难的企业和个人，视情况可设置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收罚复息，不影响其征信记录。
13	中信银行 宁波分行	1.疫情期间，总行授权分行自行对辖内医疗防疫防护器材、医疗设备、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进行名单制准入审核绿色通道，提高审核效率。 2.向医疗防疫防护器材、医疗设备、药品生产制造业企业在原贷款利率其础上进行下浮。 3.对延迟复工期间的公司贷款进行延期，不转过期、不上征信。 4.对存在困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予以下调贷款利率、无还本续贷、变更还款方式方式等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汽车金融行业紧急实施流动性援助。 5.自2020年1月29日起至疫情结束，免收对公客户人民币存取款手续费、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公账户开户费、对公客户大额取现费等。

14	广发银行 宁波分行	1.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跨境收付业务，无需事前、逐笔提供交易资料，直接凭客户提供的指令办理业务，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处理，给予手续费全面的优惠政策。 2.抗疫期间，个人存取款和汇款、对公转账手续费全免，针对通过对公电子渠道办理捐赠的企业，额外减免一年的转账手续费。
15	民生银行 宁波分行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优先续贷支持，同时采取“不还本续贷”、阶段性贷款利率、调整还款方式等扶持措施。对金融支持疫情防控重点 103 家企业给予贷款利率最低基准下浮 15%优惠。减免与疫情相关行业网络支付特约商户一季度手续费。 2.疫情影响贷款逾期可申请征信保护，对奋战在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因信用卡还款不便造成逾期，根据实际情况减免信用卡利息费用。 3.搭建绿色金融服务通道，对各类捐赠款项资金及时处理。抗击疫情期间，向武汉地区的捐款一概免收手续费。 4.与泰康养老宁波分公司联动,向宁波定点医院的医护人员提供免费保险保障。截至 2 月 11 日,已为 2017 名医护人员提供免费保险保障，总保额近 4 亿元。 5.携手华夏人寿为广大个人客户免费赠送 20 万新冠肺炎身故/伤残保险金。 6.联手宁波市供销社、浙江青旅旅业有限公司推出“无接触配送”模式，保障宁波百姓生活“菜篮子” 。
16	东海航运 保险	1.放宽客户的付费要求，暂缓保费支付与责任承担关联政策的执行。 2.对于赔案，除必要的现场查勘外，鼓励通过邮件、电话、在线视频等手段进行联系和定损。 3.对于因疫情影响，理赔单证原件无法提供齐全的，可给予预赔，预赔金额提高至预计损失金额的 80%。
17	人保财险 宁波市分公司	1.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所承保的金贝壳等融资性保险业务的平均费率较去年同比下降不低于 20%。同时，提供费率优惠的借款意外险产品，帮助私营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尽快获取充足的信贷资金。 2.6 月 30 日前，对我市中小企业投保的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关税保证保险平均费率同比下降 20%。对中小工程的建工意外险给予承保优惠。对涉及紧急抗击疫情的有关物资投保进口或国内物流运输的货物运输保险，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重创的中小企业投保，给予承保优惠。 3.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无法正常开工的私营和中小企业，经投保人申请，可免费延长与工作相关的员工团体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的保险期限。 4.对于因疫情防控需要长期停工的承保工程项目，投保人可申请免费延长相关保险期限。 5.对于因疫情导致地方政府交通管控而停航的海上客运企业船舶，连续停航时间超过 15 天的，根据政府公告、海事证明等材料，投保人可申请减免停航期间 50%的净保费。由于此次疫情导致物流运输取消的，在投保人提出退保申请以后，承诺全单退保，全额退还保费，不收取任何出单手续费。 6.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客户支付保费存在困难的，可申请开通分期付款服务，或申请给予一定的保费缴纳宽限期。 7.制定《宁波市抗疫保供蔬菜价格保险实施方案》，保险期间为 2 月中旬至 4 月底，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青菜保供种植户投保，为两个批次合计 10000 亩次青菜提供 3000 万元额度的价格风险保障。 8.开发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复工企业新冠肺炎营业中断保险方案、企业团体法定传染病保险。 9.针对出口企业的出运前买方违约风险，在常规出口信用保险基础上推出出运前保险。 10.扩展“人人安康”医疗保险产品责任，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取消条款等待期限制，取消“特定传染病”免责限制，取消免赔额限制，取消药品类别、自费用药等限制；疫情期间，客户可以享受 7x24 小时免费在线门诊。 11.开辟疫情感染人员绿色理赔通道。中小企业雇员如发生疫情感染并被确定为工伤，在确定理赔时，实行特殊理赔政策，取消在雇主责任险定点医院限制、取消用药及治疗方式限制、取消自费项目赔付限制。中小企业如未投保雇主责任险，但作为投保人为其雇员投保团体意外险或健康险，雇员在意外健康险下索赔时享有等同雇主责任的特殊理赔政策。 12.对于保险责任明确的赔案，在不超过预估赔款金额的 50%范围内提供赔款预付，为出险客户提供现金流支撑。 13.扩面道路交通教助基金使用范围，将交通事故中所有受伤人员均纳入救助基金服务人群，基金垫付范围从丧葬费和抢救费进一步扩展到伤残补助金、死亡补助金、医疗费补偿金等，并提高垫付额度及责任限额。
18	太保财险 宁波分公司	1.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通过采取差异化费率浮动机制，城乡小贷、建工综合、关税保险、信用险等险种平均费率下浮 20%以上。 2.对宁波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含配套企业)实施的扩大产能支持防疫工作技术项目，以及列入宁波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应急储备计划的生产企业，给予专项优惠费率支持，承保费率不超过 2%。如出口企业资金困难，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保费 10 万以上建筑施工企业缴费有困难的允许适当放宽分两期缴纳。

19	平安产险 宁波分公司	1.在关税保证保险方面，视具体情况，在不突破报备费率表的情况下，费率下浮 20%。 2.平安产险为小微企业无偿提供专属风险保障，每家企业保额 100 万元，截止目前已有 2002 家小微企业领取。若雇员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导致致残、身故，平安产险将为其提供最高 10 万元的救助金。 3.针对我市中小企业复工过程面临的员工意外风险，推出平安企业护身符专属产品，减轻企业和员工负担。 4.对于因疫情而停运的物流企业，说明情况后可将承保车辆适当免费延长保险期限。
20	中国信保公司 宁波分公司	1.开通绿色理赔通道，对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案件，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 2 个月以内。 2.加大出运前保险推广力度，帮助企业规避在货物出运前国外买方取消订单的违约风险。 3.出台进口预付款保险专项政策，全力支持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进口。 4.微信公众号开设“疫情期间海外风险信息提示”专栏，免费供企业查询当前进口限制国家、远洋海线管制、近洋海线管制、入境管制政策、往来航班停复、防疫出口限制等信息，帮助企业提前规避风险。 5.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保险费率，降费幅度不低于 20%。
21	宁波股权 交易中心	1.免收 2020 年度挂牌小微企业挂牌服务费，免收小微企业 2020 年度股权登记托管服务费、开户服务费、交易服务费。 2.联合金融合作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挂牌企业提供专项金融顾问服务。 3.推出疫情下企业上市法律风险防范等小微企业广泛关注的线上直播课程，进一步丰富甬股交微课内容，联合专家服务团推出法律、税务、政策、管理、资本市场等方面的线上咨询服务。 4.优化挂牌审批流程，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纸质材料的，采用电子审核、后续补充纸质材料方式先予挂牌;采用人工视频认证方式，优化托管、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审核流程。 5.对年报需要审计的挂牌企业，如受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延迟，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前提下，可适当延长审计报告报送时间。

附：

疫情防控期间宁波银行业机构惠民惠企措施

序号	银行名称	支持受疫情影响和抗疫重点保障的企业			延后符合条件的个人信贷还款期限			转账手续费减免	个人征信自助查询	征信逾期记录处理	定期存款自动延期	其他特色措施	客服电话或业务联系方式
		利息优惠	续贷支持	落实中央再贷款和贴息	房贷	车贷	信用卡						
1	国开行宁波市分行			√								1.建立补短板稳投资专项贷款； 2.设立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受疫情 影响企业复工复产； 3.在抗击疫情期间，办理疫区、疫情防控应急贷款项下的账户开立、资金支付等业务，可减免客户开户手续费、汇款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一般性结算收费。	13958221669
2	农发行宁波市分行	√	√	√				√		√		减免业务手续费、国际结算费、银团贷款安排费。	13957538556
3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	√	√								1.安排 30 亿元专项信贷资金用于抗击疫情金融支持； 2.安排 10 亿元转贷资金，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支持。	87209999
4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	√	√	√	√	√	√	仅象山支行提供	√	√	1.对防疫企业开通绿色信贷审批通道，对涉及防疫账户开立和变更、财政资金划转、防疫物资采购资金划转、应急驰援资金划转设立应急服务； 2.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经营快贷客户，主动为其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贷款期限在原来基础上延长 180 天。对符合条件的法人经营快贷客户，支持为其办理最长 180 天的无还本续贷业务。	95588

5	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	√	√	√	√	√	√	√		√	√	防疫相关结售汇、跨境汇款业务手续费减免	95599
6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		√	√			√		√	√	1.为宁波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推出“疫情防控-快易贷”专属融资服务； 2.联合中银三星保陰，为宁波医护人员提供保障金达 18 亿元的“中银守护、平安天使”抗击新冠疫情专属保障产品。	95566
7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	√	√	√	√	√	√		√	√	1.普惠型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再下降 0.4 个百分点； 2.对疫情防控全产业链及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云义贷”专属服务，单户贷款最高 3000 万元； 3.小微企业贷款企业主可通过“建行惠懂你”微信小程序免费领取包含新冠病毒感染保险责任的意外险。新增贷款客户还可免费领取航意航延组合险、驾乘意外险、家庭财产险、家庭意外险、重大疾病险、手机碎屏险等保险权益； 4.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办理外汇汇款免收手续费； 5.便利境外捐赠、防控物资进口； 6.出口小微企业的跨境快贷系列产品利率下调 50BPS，并可申请宽限期； 7.借助建融惠学平台开展学生疫情防控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8.疫情期间，建行带有银联标记的借记卡和准贷记卡在浙江省内 ATM 跨行查询、取现免费。	95533
8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	√	√	1.对于 2 月份贷款到期的企业，可申请最长 6 个月的展期。个人经营性贷款自动给予 1 个月宽限期，小企业贷款提供还款计划调整； 2.疫情期间，调整“线上抵押贷”、“线上税融通”产品规则,推出“援 企贷,最快于贷款申请当天即可实现贷款提用。	95559
9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	√	√	1.对国家级防疫企业名单内医疗用品 生产类小微企业最高专项 3000 万元的信用授信额度和利率政策支持； 2.受疫情影响的消费贷、小额贷客户可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和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12 个月； 3.手机银行 APP 开通疫情查询功能，在疫情期间手机银行转账手续费全免，个人网银 5 万元以下额度免跨行转账手续费，对单位客户划拨的防疫资金免收手犊费； 4.奋战在抗击疫情前线的医护工作人 员享受个人信用贷款最优惠利率。	个人金W业勇：87950722 小企业业务：87950899 授信劉87652276 网絡金蹬初：87950975
10	宁波银行	√	√	√	√	√	√	√	√	√	√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防疫 相关小微企业投放 50 亿元专项优惠贷款，单户最高 100 万元，最长免息 3 个月； 2.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票据贴现、结汇、小微租赁等业务享受专属优惠； 3.24 小时绿色通道保障防疫资金划转，紧急财政支付业务由宁波银行先 行垫付； 4.实旋“无接触式厅堂服务”，宁波 地区各网点对外投放原封券。主动向 医院和超市提供上门收款服务。	95574

11	宁波通商银行	√	√		√	√		√		√		1.对抗疫情有贡献、公用基础服务、受疫情影响较突出三类企业给予3个 月贷款免息支持； 2.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相关小微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3.2019年12月1日（含）52020年2月29日（含）期间获批的授信业务，授信批复启用有效期统一由3个月延长为6个月。企业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在疫情防控期内的到期贷款可由借款人提出申请后适当延期，最长90天。	4009166666
12	宁波东海东海银行	√	√			√		√		√	√	1.设定专项信贷额度2亿元，快速响应 小微客户需求； 2.“东海快贷”为宁波区域小微客户 提供全流程线上融资服务，授信额度 最高300万元，疫情期间还为宁波区域小微客户发放一定时限的免息券。	81872233 18506569883
13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	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个人经营性贷款，可通过展期、变更还款计划减轻客户压力；对涉及疫情保障相关行业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优先放款并给予利率优惠。	95555
14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		95561
15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		企业网银、银企直连、现金管理客户 端、企业手机银行渠道转账汇款免手续费	线下业务： 87208153 车贷业务： 87976854 网络金融： 87972678 公司业务： 87072524 个人业务： 87972587
16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	√	1.开通线上结算服务绿色通到； 2.畅通网络票据贴现：疫情期间居家 办公，客户可通过橙E平台自行申请办理极速贴现； 3.线上办理部分个人信用贷款。	95511
17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1.疫情期间，对辖内医疗防疫防护器 材、医疗设备、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 进行名单制准入审核绿色通道，贷款利率基准下浮； 2.对延迟复工期间的公司贷款进行延期，不转逾期、不上征信； 3.对存在困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予以 下调贷款利率、无还本续贷、变更还 款方式等支持； 4.自2020年1月29日起至疫情结束，免收对公客户人民币存取款手续费、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公账户开户费、对公客户大额取现费等。	95556
18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95395 55229999
19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1.疫情期间开辟小微企业贷款快速审批通道； 2.浦惠e贴、商票在线秒贴、诺诺银税贷等线上融资产品； 3.浦惠到家APP为复工企业免费提供防疫登记服务功能。	95528 87261161
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交易宝、资产池等线上业务服务客户金融需求。	95527

21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	开通抗疫企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	信用卡：87190523 个贷：87326723 法人贷款：87270883 普惠贷款：67985232 电子银行：87231854 外汇业务：87194309
22	广发银行中波分行		√		√		√	√		√	√		400-630-800S
23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采取“不还本续贷”、阶段性调整贷款利率、调整还款方式等扶持措施； 2.减免与疫情相关行业网络支付特约商户一季度手续费； 3.向武汉地区的捐款一概免收手续费； 4.与泰康养老宁波分公司联劫，向宁波定点医院的医护人员提供免费保险保障。	87260582
24	渤海银行宁波分行	√			√	√	√	√		√	√	自2020年2月2日起至国家确定的疫情结束之日止，渤海银行借记卡在湖北地区、浙江地区免收ATM跨行取现手续明及柜面通取现手续费。	95541

第六部分　　出入境管理

（一）有关国家（地区）入境管制

近期，为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些国家（地区）相继采取入境管制措施。国家移民管理局予以及时梳理更新，供有出国出境计划的中国公民查询参考。在疫情防控期间，建议中国公民尽量推迟出国出境计划，如确需出国出境，请详细了解目的地国家（地区）对人员出入境方面的具体规定后，合理安排行程。以下信息根据有关国家公告和新闻发布内容整理，仅供参考，请以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该国驻华领事馆的权威发布为准。

近期有关国家就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采取入境管制措施列表

序号	国家（地区）	管制措施
1	阿尔巴尼亚	自3月15日起，实行全境封锁，关闭阿尔巴尼亚与黑山、科索沃、北马其顿和希腊的边境，边境仅对货物运输开放。
2	阿尔及利亚	自3月17日起，暂停所有往返法国的旅行，停飞往返突尼斯、埃及、阿联酋、卡塔尔和约旦航班。自3月19日起，暂停与欧洲之间的所有海上和空中的旅行，暂停与塞内加尔、马里、尼日尔、毛里塔尼亚、科特迪瓦和布基纳法索等非洲国家的航班。3月17日晚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关闭阿尔及利亚的所有边境通道，暂停一切航空和海洋运输。

3	阿富汗	对抵阿国际航班上所有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发现疑似病例即采取隔离措施。
4	阿根廷	3 月 12 日宣布进入为期一年的卫生紧急状态，同时将暂停接收来自包括中国、韩国、日本、伊朗、美国以及欧洲全境的国际航班，为期 30 天。法令要求所有从上述国家和地区回到阿根廷的公民采取 14 天的自我隔离。
5	阿联酋	自 3 月 19 日起，暂停对各国公民的免签、落地签政策（持外交护照人员除外）。包括中国在内的与阿联酋有免签、落地签协议的国家公民将暂时无法入境阿联酋，恢复时间另行通知。自当地时间 3 月 19 日中午 12 时起，两周内暂停持有阿联酋居留许可人员入境，两周后视情况再决定进一步措施。过境阿联酋人士存在无法顺利过境风险，建议尽快与航空公司联系确认。自 3 月 23 日凌晨起，48 小时内取消所有进港、离港及过境航班。
6	阿鲁巴	暂无相关信息。
7	阿曼	自 3 月 17 日起，禁止外国公民（海合会成员国公民除外）从海陆空口岸入境阿曼。从海陆空口岸入境阿曼的所有旅客（包括阿曼公民）都要接受隔离观察。
8	阿塞拜疆	对所有入境阿塞拜疆外国人(含无国籍人士)一律集中或居家(须严格执行)隔离 14 天。对所有外国人(含无国籍人士)暂停办理电子签及巴库国际机场落地签业务至 4 月 25 日。阿驻华使馆已暂停中国公民签证申请业务。
9	埃及	自 3 月 19 日起埃及境内全部机场暂停往来航班运行，该举措将持续至 3 月 31 日。
10	埃塞俄比亚	所有来自受疫情影响国家和地区的旅客将被隔离 14 天，费用由旅客自己承担。
11	爱尔兰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所有入境者（无论是外国还是本国公民）入境爱尔兰后自主隔离 14 天。
12	爱沙尼亚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3 月 12 日，爱政府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并采取了边境管控。自 3 月 17 日起，禁止外国游客入境，爱沙尼亚人、居住在爱沙尼亚的居民以及爱沙尼亚居民的外国籍家庭成员将能够进入。除涉及外贸运输外，所有入境人员进行为期两周的隔离。
13	安道尔	暂无相关信息。
14	安哥拉	自 3 月 3 日起，禁止来自中国、韩国、伊朗、意大利等出现本土病例国家以及尼日利亚、埃及、阿尔及利亚等发现确诊病例非洲国家的外籍旅客入境安哥拉。
15	安圭拉	暂无相关信息。
16	安提瓜和巴布达	自 1 月 31 日起，暂时限制来自中国的人员入境。
17	奥地利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0 日起，限制自意大利入境。暂停奥意之间的铁路和航空交通。仅允许持有医疗健康证明者或过境奥地利且不经停者自意大利入境。自 3 月 16 日起，在奥地利与瑞士边境采取管控措施。暂停奥地利与西班牙、法国、瑞士之间的航班。暂停与英国、荷兰、俄罗斯和乌克兰四国的航班。
18	奥兰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19	澳大利亚	自 3 月 20 日晚 21 点起，对所有非澳大利亚公民和非永久居民执行旅行禁令，任何不是澳大利亚公民、居民或公民、居民近亲的人将被拒绝入境。
20	巴巴多斯	暂无相关信息。
21	巴布亚新几内亚	禁止过去 14 天内到过韩国、伊朗、欧盟、英国、美国和中国大陆的旅客入境巴新，除非旅客已在上述国家以外的地方完成 14 天隔离期。自 3 月 14 日起 90 天内，国际货轮必须到莫图奇亚、拉包尔、莫罗贝、马当 4 个指定港口之一进行隔离检疫入境，如航行到其他港口将受到处罚。国际航班只能在首都莫尔斯比港杰克逊国际机场检疫入境。自 3 月 22 日起 2 周，暂停与香港、马尼拉、成田、悉尼、霍尼亚拉、楠迪间的航班，保留并严格监控来自布里斯班、凯恩斯和新加坡的航班。自 3 月 22 日起 1 周，巴新国家航空公司新几内亚航空国际航班将暂停搭载旅客入境巴新，外交人员、疫情防控应急人员、医疗专家、顾问以及空乘人员除外，海外巴新公民仍可返回巴新，入境后进行 14 天自我隔离。所有入境旅客在莫尔斯比港杰克逊国际机场入境时需接受健康监测和病毒检测。出境旅客不受限制。巴新同澳大利亚凯恩斯、布里斯班以及新加坡间的货运航班正常运行。自 3 月 24 日起，进入为期 14 天的国家紧急状态，禁止徒步、乘船穿越巴新边境，将进一步加强边境警察、军队力量。
22	巴哈马	自 1 月 30 日起，禁止在入境日期前 20 天内到过中国的非巴哈马居民入境；对于从中国返回巴哈马的巴居民，可以入境，但必须隔离观察 14 天。自 3 月 19 日起，禁止 20 天内去过英国、爱尔兰和欧洲（指欧洲其他地区）的非本国居民入境。

23	巴基斯坦	自 3 月 21 日至 4 月 4 日，暂停所有飞往巴基斯坦的国际客运、包机和私人航班的运营。外交人员和特种/货运飞机不受上述条件限制，抵达时将接受适当的健康检查或根据卫生专业人员的建议进行隔离。
24	巴拉圭	暂无相关信息。
25	巴勒斯坦	暂无相关信息。
26	巴林	自 3 月 18 日起，暂停在出入境口岸颁发落地签证的同时，所有入境旅客都将被要求自我隔离 14 天。来自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等疫病流行国家的旅客仍将被禁止入境，巴林公民、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和拥有在巴长期居留签证的外籍人除外。
27	巴拿马	自 3 月 15 日起，暂停所有往来欧洲和亚洲国家航班，为期 30 天。自 3 月 17 日起，禁止非本国公民或非常住居民的外国公民入境，本国公民和常住居民入境后必须强制居家隔离 14 天。
28	巴拿马运河带	暂无相关信息。
29	巴西	自 3 月 23 日起 30 日内，禁止中国、欧盟国家、冰岛、挪威、瑞士、英国、澳大利亚、日本、马来西亚、韩国等国公民乘飞机入境巴西。有关入境限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1.巴西公民；2.此前获得巴西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3.供职国际组织的外国专业人员；4.巴西政府认可的外国工作人员；5.因与巴西公民家庭团聚入境的外国公民；6.出于公共利益由巴西政府特别授权入境的外国人；7.持有国家移民登记卡（Registro Migratório Nacional，俗称“红卡”）的外国公民；8.从事货物运输人员。违反有关措施者将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可被即刻遣返或驱逐，或被取消避难请求。3 月 19 日，巴西政府宣布 15 日内关闭与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圭亚那、法属圭亚那、巴拉圭、秘鲁和苏里南的陆路边境（巴西公民可正常入境）。此前，巴西已对委内瑞拉采取类似措施。
30	白俄罗斯	卫生防疫部门与机场边防、海关等部门加强监控，通过技术手段和当面问询等方式检测发热人员，如入境人员出现疫情症状，即采取隔离措施。对最近 14 天内到访过疫情风险地区的入境人员进行必要的医学检测。乘飞机、火车、汽车从疫情风险地区返回人员需在入境处填写《入境信息表》，相关信息将用于对入境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31	百慕大	暂无相关信息。
32	保加利亚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8 日起，暂时禁止中国、伊朗、孟加拉国、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斯里兰卡、韩国、西班牙、意大利、法国、德国、荷兰、瑞士、英国等国家的公民入境保加利亚（拥有保加利亚短期、长期和永久居留权的人员及其家属除外）。
33	北马里亚纳群岛（塞班岛）	自 1 月 29 日起 30 日内，暂停所有来自中国大陆的旅客（注：无论其国籍，包括直达或中转）入境。
34	北马其顿	当地时间 3 月 14 日，北马其顿政府发布消息，将禁止来自中国、美国、意大利、德国、法国、伊朗、韩国、西班牙等高危地区的旅客入境。该入境限制措施至 3 月 24 日前有效。届时，政府将根据疫情决定是否延长上述入境限制措施有效期。
35	贝宁	自 3 月 19 日起的两周内，严格控制陆路边境的出入境，但经邻国政府同意的、不可避免的出入境除外。边检将加强检疫措施，所有疑似病例或不配合检查的人员将被强制隔离。限制贝宁签证发放量。所有乘飞机入境贝宁的人员必须隔离，贝宁籍人员隔离费用由政府承担，外国人费用自理。
36	比利时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7 日起，非申根区居民和无比利时长期居留许可人员不能入境。自 3 月 18 日 12 时起，比利时全国范围内将实施“封城”，结束时间暂定为 4 月 5 日。
37	冰岛	通过凯夫拉维克机场抵达冰岛的旅客将被要求报告是否有呼吸道感染迹象、过去 14 天内是否曾到访中国武汉市或曾与确诊或疑似冠状病毒患者有过接触，如有则需在凯夫拉维克机场对其进行医学评估，并可能采取相应措施。
38	波多黎各	暂无相关信息。
39	波黑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暂时禁止来自中国湖北省、韩国、日本、意大利、伊朗、法国、罗马尼亚、德国、奥地利、西班牙、瑞士和比利时的外国公民入境。同时，所有入境波黑的外国公民都必须居家隔离 14 天。
40	波兰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5 日起，禁止外国人入境波兰，货物跨境运输不受禁止外国人入境措施的影响。

41	玻利维亚	自 3 月 17 日零时起，所有从中国、韩国、意大利和西班牙来玻外国旅客，无论国籍，暂时禁止入境。
42	伯利兹	自 3 月 21 日起，关闭与墨西哥之间的陆路边境口岸，目前暂定关闭时间为 30 天，主要针对人员跨境流动，不包括货运车辆。自 3 月 23 日起，伯利兹的主要航空港停止运营。
43	博茨瓦纳	暂无相关信息。
44	博内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	暂无相关信息。
45	不丹	暂无相关信息。
46	布基纳法索	暂无相关信息。
47	布隆迪	自 3 月 6 日起，所有来自中国、韩国、伊朗、意大利、法国、德国、日本、西班牙等国家的旅客将被隔离 14 天，从上述国家飞抵布琼布拉国际机场的旅客应遵守机场的疫情防控要求。自 3 月 12 日起，将隔离人员范围扩大至所有来自欧盟国家的旅客以及 14 天内有欧盟国家旅行史的旅客。
48	布维岛	暂无相关信息。
49	朝鲜	暂时禁止中国公民入境，对包括朝鲜公民在内的所有近期入境人员进行 30 天隔离观察。
50	赤道几内亚	自 3 月 15 日起，暂停往来赤几的全部国际客运航班。限制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代表团访问赤几。关闭赤几全部海陆空边境，但向赤几运输商品、工作物资和设备的轮船、货运航班等不受限制。来自已出现疫情国家及抵赤几时表现相关症状的本国和外国公民须接受 14 天隔离观察，无症状者亦须接受 14 天隔离观察。上述措施将执行至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病毒感染和传播威胁解除为止。本规定有效期 30 天，实施期限可根据疫情发展而延长。
51	丹麦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3 日起，临时关闭边境，拒绝除本国公民、有居留权和“其他被认可目的”外国公民以外的各类人员入境。
52	德国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7 日晚起，执行欧盟关于 30 天内禁止非欧盟国家公民入境的限令，该限令适用于所有自欧盟以外地区出发的飞机和船舶：1.即日起，非欧盟国家公民 30 天内禁止入境德国，如有奔丧或应诉等特殊事由，入境时需携带相关证明。2.外交官、受欧盟国家邀请参与抗击疫情的医生、护士等专业人员不受此限制。3.欧盟成员国公民及其家庭团聚亲属，英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公民及其家庭团聚亲属和持有欧盟国家较长期居留许可的第三国公民不受此限制。持德国居留许可（Aufenthaltstitel）的中国公民、持停留期超过 90 天的学习类等签证的中国留学生、语言生等入境不受上述限制。
53	东帝汶	自 2 月 5 日起,禁止过去四周时间内曾到过中国湖北省的外国人入境；过去四周时间内曾到过中国的外国人入境，须向东移民局出示国际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健康报告，证明未染新型冠状病毒。
54	多哥	所有来自高风险国家或近期有高风险国家旅行史的入境人员应进行14天自我隔离。自 3 月 20 日起，暂停与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德国之间往来的所有航班，为期 2 周。
55	多米尼加	自 2 月 6 日起，从中国登机且目的地是多米尼加的所有旅客（无论国籍），仅能从位于多首都圣多明各的美洲国际机场和位于东部旅游城市蓬塔卡纳的国际机场入境。游轮公司必须向多卫生部报备过去 14 天内到过中国的旅客信息。移民边检部门必须询问所有入境旅客过去 30 天所到访的国家，如确认该旅客过去 14 天内曾到访过中国，相关口岸防疫点将启动健康检查程序。自 3 月 14 日起，所有邮轮禁止停靠多港口和海岸。自 3 月 16 日上午 6 时起一个月内，暂停多与欧洲、中国、韩国、伊朗之间的往来航班。通过其它航线抵多，但两周内到过上述国家的外国旅客入境将被强制隔离。自 3 月 19 日起，多米尼加关闭海陆空边界 15 天，仅限外国公民离开本国，以及承载货物的飞机和轮船进入该国。
56	多米尼克	从中国返多人员入境后需自行居家隔离 14 天。
57	俄罗斯	自 3 月 18 日至 5 月 1 日，禁止所有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入境，但外交人员，航空公司、海运和内河航运工作人员及有俄罗斯长期居留证的人员除外。
58	厄瓜多尔	自 3 月 15 日 23:59 起禁止无厄居留的外国公民入境。自 3 月 16 日 23:59 起，禁止所有人(包括旅居海外的本国公民)经航空、陆路和海路入境，该禁令为期 21 天。
59	厄立特里亚	自 1 月 30 日起，在首都阿斯马拉国际机场对所有旅客采取红外线体温检测等检查措施，对自中国来厄人员除体温检测外，要求须报告旅行经历，并安排送往定点医院进行为期不定的隔离观察。
60	法国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7 日起，关闭进入欧盟和申根区的边境 30 天，来自欧盟以外的人和非欧盟公民不得入境。

61	法罗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62	法属波利尼西亚	暂无相关信息。
63	法属圭亚那	暂无相关信息。
64	法属南领地	暂无相关信息。
65	梵蒂冈	暂无相关信息。
66	菲律宾	暂时禁止来自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任何人入境，但菲公民和持有菲政府颁发的永久居留签证者除外，上述人员入境后需强制实行 14 天隔离。3 月 16 日宣布进入国家灾难状态。菲律宾外交部的所有对外服务处暂停签证发放工作，此前签发的签证也将失效。自 3 月 22 日起，持有 9A 临时签证和旅游签证的外籍公民不得入境菲律宾，但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持有的签证将继续有效，菲律宾籍公民的外籍配偶和子女所持有的签证也将继续有效；暂停所有的免签待遇，包括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澳门-葡萄牙护照及英国国民海外护照的人士在内，但不包括菲律宾籍公民的配偶和子女。
67	斐济	自 3 月 19 日起，不允许入境斐济前 14 天内去过中国大陆、意大利、伊朗、西班牙、韩国、美国和所有欧洲国家(包括英国）的非斐公民入境斐济或在斐转机。此外，任何人从海外入境斐济均需自我隔离 14 天。自 3 月 20 日起，暂停所有国际航班，仅保留每周两次新加坡至斐济的航班，该措施将持续至五月底。
68	芬兰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9 日起，关闭边境，公众不能出国旅行，这适用于公路、海运和空运，从国外返回芬兰的人隔离 14 天。除赫尔辛基万塔机场、玛丽港机场和图尔库机场外，所有机场将被关闭，这三个机场只对货运和回程飞机开放，货运运输正常。
69	佛得角	暂无相关信息。
70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暂无相关信息。
71	冈比亚	入境时进行健康检查，填报健康检查表和联系方式，自我居家隔离 14 天。冈有关部门将以上述情况进行抽查，违反规定者将受到惩处。
72	刚果(布)	自 3 月 21 日 24 时起，暂时关闭境内所有陆地、河港、海港、机场的客运入境口岸，仅货运班轮和飞机允许入境
73	刚果(金)	在边境口岸和主要机场设立检查站并安排卫生服务人员，对来自中国的旅客进行初步诊断，对疑似患者进行隔离。
74	哥伦比亚	即日起至 5 月 30 日，禁止所有非哥公民及常住居民（常住居民仅指持哥居民身份证，或 M 类、R 类、礼遇签证人员）的外籍旅客入境。哥籍公民及常住居民入境时必须提交健康声明，入境后接受 14 天强制隔离。关闭与委内瑞拉、厄瓜多尔、巴西、秘鲁边境口岸，限制人员往来，货物往来在履行严格检疫手续后可通行。禁止邮轮停靠哥港口。自 3 月 23 日起 30 天内，禁止所有国际航班入境。
75	哥斯达黎加	自 3 月 18 日起，关闭边境，只允许哥斯达黎加公民入境。
76	格林纳达	自 2 月 2 日起，对过去 14 天访问中国的外国游客禁止入境。
77	格陵兰	暂无相关信息。
78	格鲁吉亚	自 3 月 18 日起，全面限制外国公民入境，为期 2 周。以下情形的外国公民不在受限之列：派往格鲁吉亚的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代表及其家庭成员；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为格鲁吉亚公民的外国公民；赴格鲁吉亚执行人道主义救援任务的医生、志愿者等人士；格鲁吉亚官方认定的无国籍人士；持中立身份旅行证件的人士；具有格鲁吉亚难民身份的人士；外国官方代表团入境问题将个案处理。自 3 月 21 日起,暂时关闭所有抵/离格航线，“格鲁吉亚航空公司”与格政府协商同意执飞的航班除外。
79	根西岛	暂无相关信息。
80	古巴	自 3 月 24 日起 30 天，除了正在海外的古巴公民以及因工作原因在古居住的外国人可以返回古巴以外，禁止所有其他游客入境古巴，返回古巴的人员需进行 14 天隔离；允许外国游客离开古巴；允许运载货物的飞机和轮船入境古巴，其机组人员和船员需接受医疗监控。
81	瓜德罗普	暂无相关信息。
82	圭亚那	自 3 月 18 日起,停止所有国际航班入境，暂行 14 天。
83	哈萨克斯坦	自 3 月 16 日 8 时至 4 月 15 日 7 时全国进入紧急状态。除外交人员、应哈方邀请的国际组织代表团以外，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出入境。货车到达哈入境点时，来自一类疫情国家或最近 15 天内出入一类疫情国家的货车驾驶员不得入境，货物将由哈方驾驶员开进哈境内，或将货物换到哈方车上。

84	海地	暂无相关信息。
85	韩国	自 2 月 4 日起，对持有中国湖北省签发护照的中国公民（除非能够证明过去 14 天内未访问、逗留中国湖北省），以及过去 14 天有访问过中国湖北省的所有外国人采取全面禁止入境措施。暂时中断济州岛免签制度。自 2 月 5 日起，暂停中国公民自韩国过境免签政策。所有途经港澳入境的旅客需在抵达机场后提交健康状态问卷并接受体温检测。自 3 月 19 日起，凡入境韩国的旅客，不分国籍，均须接受一对一体温监测，并向防疫部门提交健康状态卡，旅客还须告知韩国防疫部门有效手机号码和住址，并下载自我诊断手机软件，若超过两天输入"有症状"信息，防疫部门将判断其是否为疑似患者，随后展开检测。
86	荷兰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
87	荷属安的列斯	暂无相关信息。
88	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89	黑山	自 3 月 24 日起：1 禁止所有外国公民入境(除经批准的特殊情况外）；2. 所有黑山侨民入境后强制隔离 14 天；3. 禁止黑山公民前往疫情严重的国家和地区,如意大利、西班牙、韩国、伊朗、日本、法国、德国、瑞士、丹麦、奥地利、中国湖北省等；4. 暂停一切国际民用航班；5. 暂停一切船只靠港；6. 暂停国际铁路、公路客运(包括大巴车、私家车)。
90	洪都拉斯	自 2 月 8 日起，14 日内到过亚洲、北美等发生新冠肺炎国家人员抵洪后需接受为期 14 天的隔离。
91	基里巴斯	暂无相关信息。
92	吉布提	自 3 月 18 日起，暂停吉所有出入境民航客运航班（货运航班不受影响），并加强海陆边境口岸防控。
93	吉尔吉斯斯坦	自 3 月 19 日零时起，临时限制所有外国公民入境，吉外交部将暂停向外国公民签发所有类别的赴吉签证。驻吉外交代表机构与国际组织代表处外交官及家属、从事国际运输的货车司机、航班机组人员、列车乘务人员以及与吉公民具有亲属关系或拥有在吉长期居留权的外国公民不适用以上限制入境政策，但须在入吉境前提前通报吉外交部。目前在吉的外国公民离吉不受限制。
94	几内亚	自 3 月 21 日起 30 日内，全部驻外使领馆暂停向受疫情影响国家人员颁发签证，建议在国外的侨民暂勿返几，暂停与受疫情影响国家一切人员往来（包括官方团组）。自 3 月 22 日起 30 日内，除货运和人道主义目的外，暂停来自受疫情影响国家（确诊病例超过 30）的商业航班。
95	几内亚比绍	自 3 月 18 日起，关闭全国海、陆、空边境，仅对因人道主义紧急运送病人和医疗物资以及必需食品进口开放。
96	加拿大	禁止所有除加拿大公民和永久居民之外的人入境，但是美国公民、外交人员、航空公司空乘人员除外。授权航空公司禁止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症状的加拿大人登机回国。国际航班的入境口岸限制为 4 个，即多伦多皮尔逊机场、蒙特利尔特鲁多机场、温哥华国际机场、卡尔加里国际机场。
97	加那利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98	加纳	3 月 15 日，加纳政府发布限制入境举措，主要内容如下：1. 强烈建议近期不要来加纳旅行。2. 非加纳公民或没有加纳居留签证的旅客，如过去 14 天内去过确诊病例超过 200 例的国家，将不许入境。航空公司将不允许此类旅客登机。边境检查站将不允许此类旅客入境。3. 加纳公民、持居留签证的外国公民和过去 14 天内未去过确诊病例超过 200 例国家的旅客仍可入境，但须自我隔离 14 天。各入境口岸将提供自我隔离指南。国家安全部门和卫生部门将联合采取行动，对未能自我隔离的人员进行强制隔离。4. 任何显示新冠肺炎症状的旅客一旦入境加纳，将被隔离并接受病毒检测。以上自第一条即刻生效，第 2、3、4 条自 3 月 17 日 13 时起生效。自 3 月 22 日 24 时起，关闭一切海、陆、空边境，禁止人员往来，为期 2 周；物流运输不受关闭边境影响。
99	加蓬	自 2 月 7 日起，暂时中止来自中国的旅客入境。
100	贾维斯岛(大洋洲)	暂无相关信息。
101	柬埔寨	自 3 月 17 日起，限制来自意大利、德国、西班牙、法国和美国的人员入境，禁令为期 30 天。
102	捷克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6 日起，禁止所有外国公民入境捷克，此禁令不适用于拥有永久居留许可或超过 90 天的临时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以及其他几种特殊情形。
103	津巴布韦	当地时间 3 月 17 日，津巴布韦总统宣布新冠肺炎疫情为津“国家灾害”，建议疫情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人员推迟赴津，来自这些地区的人员入境后须自行隔离 14 天。津巴布韦的大多数口岸将保持开放，但将加强对入境人员的检测。
104	喀麦隆	自 3 月 18 日至新命令颁布前，关闭喀陆海空边境，暂停所有国际客运航班，运输日常消费品的货运航班和船只除外，但停靠时间将受到限制，所有机场暂停发放喀入境签证。

105	卡塔尔	自 3 月 8 日起，来自中国、韩国、伊朗、菲律宾、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巴基斯坦、泰国、伊拉克、黎巴嫩、埃及、叙利亚、尼泊尔等 14 个国家的所有人员将暂时不被允许入境，包括持有卡常居证件（ID）或有效签证的人员。自 3 月 18 日晚起，暂停所有入境多哈航班，为期 14 天，到期后可根据情况延期，货运航班和中转航班正常运营。
106	开曼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107	坎顿和恩德贝里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108	科科斯（基灵）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109	科摩罗	自 3 月 16 日起,所有从疫区国家前往科摩罗的旅客，均需隔离，但不会关闭国境。
110	科索沃	暂无相关信息。
111	科特迪瓦	3 月 18 日晚，科特迪瓦决定采取以下新举措：所有来自确诊病例超 100 例国家的旅客，抵达阿比让国际机场并接受常规检查后，将被转运至国家青年和运动研究院（INJS）接受医学排查。有症状人员将被转运至指定医院接受治疗。无症状人员需接受 14 天强制居家隔离观察，科卫生部门将每日对隔离人员进行医学巡查。自 3 月 20 日 24 时起，所有来自确诊病例超 100 例国家的客运航班和船舶（含经停第三国）一律取消，货运航班和船舶免受上述措施影响。所有旅客，凡抵科前 14 天在确诊病例超 100 例国家有旅居史的，一律禁止入境。自 3 月 22 日起，关闭边境，禁止人员出入境流动，但允许国际货物运输，出于防疫特殊需求和安全合作目的的人员出入境通道仍将保留。自 3 月 23 日 0 时起关闭海陆空边境人员往来通道，直至发布新的通知；货物进出境经有关部门完成卫生检疫手续后可以进行；为满足特殊需要和有效防控疫情，科将开放人道主义和安全通道。
112	科威特	禁止两周内曾在中国内地及香港、伊朗、伊拉克、韩国、泰国、意大利、新加坡、日本停留的持科威特居留许可及签证的人员入境科威特。禁止从新加坡、日本转机人员入境科威特。暂停科威特往返伊朗、伊拉克、韩国、泰国、意大利、新加坡、日本的所有航班。自 3 月 13 日（周五）零时起，暂停一切科威特机场进出港商业航班，自通知发布至停航期间，仅允许科威特籍人士及其直系亲属乘航班抵科（货运航班、科撤侨航班除外）。
113	克罗地亚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在各入境口岸加强对入境人员的医疗检查和询问，包括对过去 14 天内曾到访中国大陆的旅客进行体温测量、填报健康状况申报表等，如发现发烧、呼吸困难等疑似症状者，将在接受专业检查后决定是否采取隔离措施。过去 14 天内曾到访中国大陆、韩国，以及上周曾到访意大利伦巴第、威尼托地区且 2 月 23 日后入境克罗地亚的人员，居家隔离 14 天并每日向所在辖区流行病学家报告健康状况。
114	肯尼亚	3 月 15 日下午，肯政府发出指令：1.除肯公民及持有有效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外，暂停所有来自疫情发生国的人员入境。该命令将于 48 小时后生效，有效期 30 天，国家应急委员会可根据疫情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上述入境人员必须进行自我隔离。2.过去 14 天内抵肯人员均应进行自我隔离。
115	库克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116	库拉索	暂无相关信息。
117	拉脱维亚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7 日零时起，暂停所有国际航空、铁路、海运和长途公共汽车客运（国家级公务航班和军事运输除外）,货运可正常运营,拉公民仍可乘私家车在欧盟境内旅行。允许拉公民及持拉长期居留证的外国公民返拉,允许外国公民通过机场、港口、陆路口岸边检站离境。拉驻外使领馆暂停向外国公民颁发签证。
118	莱索托	自 3 月 18 日起，宣布进入全国紧急状态，关闭部分陆路口岸，加强对入境人员健康检查，所有来自或途径疫区的入境人员须进行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且相关费用自理。
119	老挝	自 3 月 18 日起，暂时关闭全国所有地方口岸，加大国际口岸防控力度。暂停签发电子签证等任何形式的落地签，暂停签发旅游签。已办理老挝入境签证的人员，在入境时需向海关出示健康证明及近期旅居史等文件。暂停双边免签，有关国家公民须赴老挝使领馆申办签证。入境人员包括老挝公民须严格执行政府 3 月 16 日发布的《针对入境人员的防疫排查措施》。设立高风险区入境人员集中隔离点，包括泼水节期间回国的老挝留学生及劳务人员（针对劳务人员将另行出台细则）。
120	黎巴嫩	3 月 15 日，黎巴嫩政府宣布进入卫生紧急状态。自 3 月 18 日至 29 日，关闭机场、空域、海陆边境，除外交、维和人员和货运航班外不许入境。
121	立陶宛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6 日至 3 月 30 日实行边境管控。期间，无立陶宛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禁止入境。
122	利比里亚	自 3 月 16 日起，升级疫情防控措施，禁止从确诊病例超过 200 以上的国家的旅行者入境及前往上述国家，禁止利官员不必要的国际旅行。自 3 月 23 日 23 点 59 分起，除货运航班、包机和特殊航班，所有商业航班暂停。
123	利比亚	3 月 14 日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自 3 月 16 日起，关闭机场、海港以及边境口岸，

		持续时间为 3 周。
124	列支敦士登	暂无相关信息。
125	留尼汪岛	暂无相关信息。
126	卢森堡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7 日起，进入为期 3 个月的紧急状态。
127	卢旺达	自 3 月 21 日凌晨起，暂停所有进出基加利国际机场的商业航班（包括卢旺达航空公司），为期一个月。自 3 月 21 日晚 11:59 起两周内，关闭边境；物资和货物运输不受影响；目前回国途中的卢旺达公民和合法居民仍可返回，但必须在指定地点强制隔离 14 天。
128	罗马尼亚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22 日 22 时起，禁止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入境罗（部分特例除外），违反隔离规定人员须承担违法或刑事责任等。
129	马达加斯加	自 3 月 14 日起，各国游轮亦禁止停靠马达加斯加各港口。自 3 月 20 日起 30 天内，暂停所有赴马的国际航班，马政府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
130	马恩岛	暂无相关信息。
131	马尔代夫	3 月 12 日，宣布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自 3 月 12 日起，为期 30 天。将暂停一切短途旅游活动，10 天内不得进行任何前往居民岛、旅游岛、游艇、酒店的短途旅行。
132	马耳他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暂停与意大利、法国、德国、西班牙、瑞士之间的往返航班和与意大利之间的轮渡，但货运不受限制。自 3 月 13 日 13 点起，从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入境马耳他的人必须在住地强制隔离 14 天。在 2 月 27 日后去过意大利、中国（包括香港）、新加坡、日本、伊朗、韩国后入境马耳他的任何人将被要求在住地强制隔离 14 天。在 3 月 11 日后去过西班牙、德国、法国、瑞士后入境马耳他的任何人必须在住地强制隔离 14 天。与符合上述情况的人共同居住的人必须在住地强制隔离 14 天。
133	马拉维	3 月 20 日,马拉维总统穆塔里卡宣布马进入国家灾难状态。马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边境口岸加强部署，对所有入境人员进行监测；2.暂停在马主办国际会议，并禁止马公务人员前往受疫情影响国家参加各类会议、体育赛事等;3.除确有必要，建议公众避免前往受疫情影响的国家；4.禁止疫情高风险国家的公民入境；5.暂停向疫情高风险国家的公民颁发签证；6.今后视形势发展决定是否取消或出台新的疫情防控措施。
134	马来西亚	自 3 月 18 日起,禁止马来西亚人离境及非马来西亚人入境。外国游客、访客以及持劳工签证、学生签证、工作签证、技术专才签证、家属签证和第二家园长期签证的外国人,不允许入境。政府宣布的基本必须行业雇佣的外籍员工可以入境,须提供雇主证明信,还须通过关口健康检查并自我隔离 14 天。持有长期家属签证的马来西亚公民的配偶及子女可以入境,亦须通过关口健康检查并自我隔离 14 天。马政府允许通过马来西亚转机区域(不经过移民局入境)转机前往第三国,但由于个人行程情况不同,具体能否从马来西亚转机请务必向承运的航空公司进一步确认。
135	马里	自 3 月 19 日起，取消所有来自有确诊病例国家的商业客运航班。
136	马绍尔群岛	自 2 月 15 日起，暂不准所有来自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受疫情影响地区的旅客搭乘飞机或乘船入境。（取消了 30 天限制）
137	马提尼克	暂无相关信息。
138	马约特	暂无相关信息。
139	毛德地	暂无相关信息。
140	毛里求斯	自 3 月 19 日起，暂不允许外国公民在毛入境或转机，为期 14 天。自 3 月 22 日起，暂不允许包括毛里求斯公民和居民在内的所有旅客在毛入境或转机，为期 14 天。自当地时间 3 月 19 日 10 时起，毛机场入境旅客通道暂时关闭。
141	毛里塔尼亚	对所有入境人员强制集中隔离 14 天。关闭与邻国间进出口岸，仅保留罗索、博盖、努瓦迪布 55 公里处等 6 个边境通道，在机场等入境口岸对所有入境人员检测体温。暂停毛塔北部城市阿塔尔与法国间的旅游包机直航。自 3 月 17 日 8 时起，停飞所有来毛航班。
142	梅利利亚	暂无相关信息。
143	美国	自 2 月 2 日起，过去 14 天内曾到访中国的外国人(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的直系亲属除外)暂时禁止入境。全美于 3 月 13 日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CDC)目前要求，有特定国家或地区(目前包括中国、伊朗、韩国、欧洲申根国家、英国和爱尔兰)旅行历史记录的来美旅客，入美后在家或酒店及其他临时住所自我隔离 14 天，远离社交活动并密切关注身体健康。自 3 月 20 日起，暂停在世界各地使领馆的所有常规签证服务。自 3 月 21 日起，正式宣布关闭美墨边境，美墨之间的贸易和商业往来仍将保持，相关的基本工人往来继续，但旅游目的的其他游客将无法跨境。同时关闭美国和加拿大边境,暂停两国之间的“非必要人员流动”。
144	美属萨摩亚	自中国大陆及香港前往美属萨摩亚的旅客，须有在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国家或地区居留 14 天及以上的记录，否则将被拒绝入境。
145	美属太平洋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146	蒙古	将临时限制中国公民及过境中国的第三国公民经中蒙所有口岸入境蒙古的措施延长至3月30日。自2月15日至3月2日，暂时关闭所有往来中国的航班、国际铁路客运列车、公路旅检等口岸。货运车辆和司机可经满都拉-杭吉、二连-扎门乌德、额布都格-巴彦呼舒公路口岸出入境。嘎舒苏海图-甘其毛都口岸铜精粉车辆正常运行。
147	蒙特塞拉特	暂无相关信息。
148	孟加拉国	自3月8日起，继续暂停落地签证；未持有签证且确需紧急赴孟的，需持健康证明前往孟加拉国驻华使、领馆申请签证；已持有签证的中国公民，请抵达机场时提供未患有新冠状病毒证明。3月16日至31日，禁止来自欧洲国家（英国除外）的乘客入境，从疫情感染国家抵孟乘客自抵达之日起要求自我隔离两周。自3月19日起调整入境限制新措施如下:1.4月15日前，暂停所有国家访孟公民落地签证；2.4月15日前，禁止3月1日后所有在欧洲、伊朗居住或访问过的乘客入孟；3.持有效签证或获取新签证的公民抵孟时需在孟机场、港口、陆地入境处出具旅行前72小时之内无新冠肺炎症状医疗证明（含英文翻译）；4.从疫情国家抵孟的乘客自抵达之日起建议隔离两周，入境时卫生官员将酌情决定是自我隔离还是在政府指定点集中隔离，自我隔离人员将被执法部门监督严格执行；5.持有效签证在孟外国公民可将其现有签证延长两个月。
149	秘鲁	自3月16日0时起，秘进入为期15个自然日的全国紧急状态，自3月16日23:59起，全面关闭秘海、陆、空、河客运边境。货运保持正常，不受影响。
15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暂时禁止（截止至3月31日）1月6日之后乘坐航空或海上交通工具从中国大陆任何地区直接或间接出发的人员进入密联邦。其他人员（截止至2月28日）需出示证明其目前未呈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的健康证明，且在未发现疫情的国家或地区停留14天以上后方可入境。
151	缅甸	自3月15日起，14天内前往过疫情高风险地区(如中国湖北，韩国大邱、庆尚北道)的所有外籍公民，将被禁止入境缅甸；14天内去过韩国但未去过其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旅客，入境缅甸后须居家隔离14天(上述旅客在搭乘飞机进入缅甸之前，须提交韩国卫生部门认证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书，证明旅客没有出现急性呼吸道疾病发烧、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状)；来自意大利、伊朗、法国、西班牙和德国，或14天内去过这些国家的旅客，入境缅甸后须在指定地点隔离14天(上述旅客在搭乘飞机进入缅甸之前，须提交相关国家卫生部认证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书，证明旅客没有出现急性呼吸道疾病等症状)。自3月15日起，入境曼德勒的中国、韩国、意大利、伊朗、法国、西班牙、德国等7国公民须居家或在酒店隔离14天。个别省邦还可能有不同做法。暂停办理所有电子签证和落地签证。来自美国、瑞士、英国、荷兰、奥地利、比利时、挪威、瑞典和丹麦，或14天内去过这些国家的旅客，入境缅甸后须在指定地点隔离14天，且上述旅客在搭乘飞机进入缅甸之前，须提交相关国家认证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书，证明旅客没有出现发烧、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疾病症状。禁止持护照和签证的外国公民从边境口岸入境，持边境通行证的边民则不受影响。自3月25日零时起，所有外国公民如入境缅甸，须在登机前出示实验室证明，表明当事人未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有关证明在登机前72小时内颁发方为有效，入境后还须在指定场所隔离14天。
152	摩尔多瓦	自3月9日至31日，摩驻华使馆将暂停部分领事服务。中国公民赴摩签证（含电子签证）服务也被暂停，具体恢复时间待定。3月11日，摩宣布停止与意大利所有往来航班，要求各航空公司自3月12日至3月31日期间，有义务配合并禁止来自意大利、中国、伊朗和韩国的乘客赴摩（包括中转）。3月13日下午，摩政府宣布将国家公共卫生预警提至最高级别的红色预警：暂时关闭摩与罗马尼亚、乌克兰部分过境点，暂停来摩的所有国际陆路客运及国内铁路运输；自3月15日零时起，暂停往返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国的航班；自3月16日零时起，暂停往返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塞浦路斯、德国、爱尔兰、英国、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的航班；禁止航空公司搭载除摩公民以外的其它国家公民来摩（外国公民在摩有固定住所或持有居留证的除外）；禁止航空公司搭载在从西班牙、法国、德国、意大利、中国、伊朗和韩国的乘客来摩（包括中转）。
153	摩洛哥	宣布取消所有往返中国、意大利、西班牙、阿尔及利亚、法国、葡萄牙、德国、比利时、荷兰、奥地利、丹麦、希腊、瑞士、瑞典、挪威、土耳其、黎巴嫩、埃及、巴林、阿联酋、阿曼、约旦、突尼斯、塞内加尔、毛里塔尼亚、尼日尔、马里、乍得、加拿大和巴西的客运航班。
154	摩纳哥	暂无相关信息。
155	莫桑比克	3月14日，莫总统宣布将公共卫生安全警戒级别提升至最高级，全面加强各入境口岸管理，对所有入境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问询，对所有来自疫情严重国家人员实行强制隔离，对表现出相关症状的疑似病例人员进行医学隔离，并将根据情况发展研究采取禁航等进一步管控措施。自3月20日起，莫驻外使领馆和入境口岸暂停发放签证，已发签证宣布作废。
156	墨西哥	加强对北部边境口岸及墨西哥城、蒙特雷、坎昆和瓜达拉哈拉等地国际机场来自中国等亚洲国家航班乘客的监控，重点检查有发烧、呼吸困难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人员。
157	纳米比亚	自3月14日起，暂停与卡塔尔、埃塞俄比亚、德国的旅行往来，禁令有效期为30天。
158	南非	自3月15日起，暂停向中国、意大利、伊朗、韩国、西班牙、德国、美国和英国

		等高危国家访客颁发签证，且宣布此前颁发的签证作废。凡过去 20 天到访过.上述高危国家的外国人，将不能获发南非签证。自 3 月 16 日起，关闭 35 个陆路口岸和 2 个水路口岸。约堡奥坦博国际机场、开普敦国际机场和德班沙卡国王国际机场将加强监测措施。自 3 月 18 日起，对来自上述疫情高危国家旅客采取入境限制措施，从上述，高危国家返回的南非公民，应接受新冠病毒检测，并自我隔离。自 3 月 27 日凌晨起实施全国“封禁”，持续至 4 月 16 日午夜，在 3 月 15 日起执行的入境限制措施基础上，自高风险国家返回的南非公民或居民，一律隔离 14 天；自高风险国家来南的外国人，一律原机返回，不准入境;3 月 9 日之后自高风险国家入境的外国人，一律转至指定酒店进行 14 天隔离观察。
159	南极洲	暂无相关信息。
160	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161	南苏丹	自 3 月 23 日午夜起，暂停朱巴国际机场及其他机场国际航班进出港，所有货运、人道主义、医疗和紧急航班可正常进出港，恢复时间另行通知；临时关闭南苏丹全境陆路边境口岸，载客车辆禁止通行，货物运输车辆可正常通行，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162	瑙鲁	暂无相关信息。
163	尼泊尔	3 月 14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采取以下入境限制措施：1.尼方已自 3 月 10 日起暂停向中国公民颁发落地签证，中国公民如持有先前颁发的有效签证入境尼泊尔，须向加德满都特里布文机场移民局办公室提交 7 日以内的健康证明（新冠肺炎检测为阴性）。2.中国公民如有紧急、特殊情况需要入境尼泊尔，须凭 7 日以内的健康证明（新冠肺炎检测为阴性），向尼驻华使领馆申请常规签证；入境尼泊尔时须向特里布文机场移民局办公室提交该健康证明。3.外国公民（包括持有外交、公务签证，商务、学习、工作签证）入境尼泊尔后须实施 14 天的自我隔离。4.尼方暂停对外国公民开放所有陆路入境口岸，如需赴尼仅能通过特里布文机场空港。5.尼方取消春季登山季活动，外国登山者今年春季不能攀登包括珠峰在内的所有山峰，此前颁发的许可证暂时作废。6.自 3 月 22 日起至 31 日，暂停所有国际航班，在边境检查站实行强制健康检查。
164	尼加拉瓜	加强包括首都马那瓜（Managua）国际机场，以及 Madriz、Nueva Segovia、Rivas、Chinandega 及 Río San Juan 各省口岸检疫机制。
165	尼日尔	自 3 月 19 日起，暂停往来尼日尔的全部国际客运航班，为期两周并视情延长；关闭尼日尔全部陆路出入境口岸，但货物运输不受限制，为期两周并视情延长。
166	尼日利亚	自 3 月 20 日起，对来自中国、意大利、伊朗、韩国、西班牙、日本、法国、德国、美国、挪威、英国、荷兰、瑞士等 13 国的公民实施为期 4 周的入境禁令，并暂停为来自上述国家的公民办理签证。自 3 月 23 日起，暂停除紧急和必要航班外的所有国际航班入境，为期一个月。自 3 月 23 日起，暂停全国范围内客运列车服务和阿布贾、拉各斯等机场国际航班，为期 1 个月。
167	纽埃	暂无相关信息。
168	挪威	暂无相关信息。
169	诺福克岛	暂无相关信息。
170	帕劳	自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暂时停飞所有从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直飞帕劳的航班。同时，暂时禁止(截止至 3 月 31 日)所有在最近 14 天内从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出发或过境的人员(不含帕公民和拥有帕永居权人员)进入帕劳。所有入境人员需在入境时接受全面健康检测，并于入境后自我隔离 14 天。
171	皮特凯恩	暂无相关信息。
172	葡萄牙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6 日起至 4 月 9 日，禁止邮轮在葡停靠，禁止葡居民外的邮轮乘客上岸。葡西陆地边境通道缩减为 9 个出入点，仅供确有工作需要的商人和跨境工作人员进出，其他陆地通道禁止通行。自 3 月 18 日 24 时起，为期 30 天，除欧盟国家、以葡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和葡侨民基数较大的国家（加拿大、美国、南非、委内瑞拉）以外，葡暂停所有国际航班入出境。自 3 月 23 日起，所有入境葡萄牙的人员均需强制进行 14 天的隔离。
173	日本	自 3 月 9 日起至 3 月 31 日，入境限制政策：1.要求从中国（含港澳地区、下同）及韩国境内赴日人员在指定地点（自家、酒店或其他设施）隔离 14 天。2.日本驻中国、韩国使领馆发放的所有种类赴日单次、多次签证暂时失效，暂停香港、澳门地区及韩国赴日免签政策。持有日本在留卡且办理过再入国手续的外国人可以入境日本，隔离措施同上条。3.中国、韩国赴日航班仅可降落成田机场或关西国际机场。停止中国及韩国赴日船舶的客运业务。4.针对中国湖北省、浙江省的禁止入境政策继续有效。来自韩国庆尚北道庆山市、安东市、永川市、漆谷郡、义城郡、星州郡、军威郡及伊朗德黑兰省、库姆省、吉兰省等地的外国人自 3 月 7 日零时起也列入禁止入境范围。入境禁止政策结束时间未定。自 3 月 21 日起至 4 月 30 日，针对申根成员国、爱尔兰、安道尔、伊朗、英国、埃及、塞浦路斯、克罗地亚、圣马力诺、梵蒂冈、保加利亚、摩纳哥、罗马尼亚，日本驻上述国家使领馆 3 月 21 日前签发的赴日单次、多次签证暂时失效；从上述国家入境日本的人应在指定地点（自家、酒店或其他设施）隔离 14 天。

174	瑞典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9 日起，瑞典将临时关闭边境 30 天，瑞典公民和有居留权的人在此期间可以通过边境回到瑞典，同时货运渠道也保持畅通。
175	瑞士	自 3 月 13 日起，实行瑞意边境入境人员检测及入境控制基础上，在瑞德、瑞法及瑞奥边境实行同样措施。瑞士公民、持有瑞士合法居留许可和跨境工作许可证件人员可入境瑞士，货物运输及人员中转可以过境瑞士。瑞方将关闭一些小的边境站。3 月 16 日 17 时，瑞士进入“紧急状态”。
176	萨巴	暂无相关信息。
177	萨尔瓦多	自 3 月 11 日起，在萨全境实行隔离措施。该行政令有效期为 21 天。期间，外国人禁止入境，萨公民、在萨有长期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外国驻萨外交官入境后需进行医学隔离 30 天。
178	萨摩亚	自 3 月 21 日午夜 12 时进入国家紧急状态，禁止所有前往萨摩亚的国际旅客进入萨摩亚，除非该旅行者是萨摩亚公民或居民且在进入萨摩亚 5 天内已经接受了医疗检查。萨摩亚和新西兰每周只有三班航班，每架客机不得搭载超过 490 名乘客。萨摩亚和澳大利亚之间每周只有一班航班。萨摩亚和汤加、萨摩亚和斐济、萨摩亚和美属萨摩亚航班被暂停，直至另行通知。终止萨劳工季节性赴澳新出行计划，直至另行通知。取消所有出国留学计划，直至另行通知。
179	塞卜泰(休达)	暂无相关信息。
180	塞尔维亚	3 月 15 日晚，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关闭边境。除塞本国公民、外交官和有塞居留的外国公民外，一律不准入境。边境由军人协助开展卫生和边防检查。对允许的入境人员返塞后必须居家隔离 14 天，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必须居家隔离 28 天。警务部门将负责监督所有居家隔离的执行状况（包括居家隔离的确诊病例、医嘱隔离及返塞人员）。如违反有关规定，可能面临 3 年以内有期徒刑。自 3 月 19 日起，暂时禁止国际客运航班抵达或离开塞尔维亚各机场，不包括以下用途航班：1.邮政和货物运输；2.搜救；3.人道主义；4.紧急医疗救援；5.已在塞注册的飞机技术经停和定位；6.紧急迫降；7.官方专机及特殊航班。
181	塞拉利昂	所有入境人员均须接受体温检测和新型冠状病毒筛查，如过去 14 天内有中国旅行史(无论其是否有疑似症状)还需接受 14 天集中隔离。
182	塞内加尔	自 3 月 14 日起，暂停邮轮停靠，加强各边境口岸卫生检查。自 3 月 21 日至 4 月 17 日，关闭领空，除货运、病患转运、经批准的包机及达喀尔—济金绍尔航班外，所有国内外航班停飞。
183	塞浦路斯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自 3 月 15 日起的 15 天内，禁止除以下类别外的各国公民入境：塞公民、塞合法居民、在塞工作的欧盟国家或第三国公民、根据双边协议或国际公约在指定外交机构或使团工作的他国公民、有特殊工作需要的欧盟国家或第三国公民（须塞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在塞院校就读的欧盟或第三国公民。过境点仅限以下人员通行：塞公民、塞希族和土族人、塞浦路斯共和国合法居民、根据双边协议或国际公约在指定外交机构或使团工作的他国公民。
184	塞舌尔	要求目前在中国、韩国、意大利、伊朗且计划近期返塞的外国工人推迟返塞行程；要求所有来塞航班拒绝搭载 14 天内去过中国、韩国、意大利、伊朗的乘客及机组成员（塞舌尔公民、居民除外）；拟经海路抵塞人员，如 14 天内去过中国、韩国、意大利、伊朗（塞舌尔公民、居民除外），将被禁止下船；禁止任何搭载有 14 天内去过中国、韩国、意大利、伊朗人员的船只进入塞舌尔水域；对所有从中国、韩国、意大利、伊朗返塞的塞居民实施 14 天强制隔离。

185	沙特	自 2 月 27 日起，暂停赴沙朝觐（副朝）人员、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国家持旅游签证人员进入沙特。自 3 月 9 日起，暂停与阿联酋、科威特、巴林、黎巴嫩、叙利亚、埃及、伊拉克、韩国、意大利 9 国的航空和海路运输，暂时禁止沙特公民和在沙外籍居民前往上述国家，暂时禁止人员从上述国家入境沙特。沙特同阿联酋、科威特、巴林三国的陆路口岸仍然开放，但只允许商业货运车辆通过。自 3 月 10 日起，暂停与阿曼、法国、德国、土耳其、西班牙 5 国的航空和海路运输，暂时禁止沙特公民和在沙外籍居民前往上述国家，暂时禁止目前在上述国家及 14 天内曾到过上述国家的人员入境沙特。自 3 月 12 日起，暂停与欧盟国家、瑞士、印度、巴基坦斯、斯里兰卡、菲律宾、苏丹、埃塞俄比亚、南苏丹、厄立特里亚、肯尼亚、吉布提、索马里的航空运输，暂时禁止本国公民和在沙外籍居民前往上述国家，暂时禁止目前在上述国家及 14 天内曾到过上述国家的人员入境沙特。暂停与约旦的陆路口岸的人员流动，允许商业和运输活动。自 3 月 13 日起，入境沙特的所有人员自入境之日起居家隔离 14 天，按病假处理。沙特港务局宣布，暂停与阿联酋，科威特，巴林，阿曼，伊拉克，黎巴嫩，叙利亚，埃及，韩国，中国，欧盟国家，瑞士，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厄立特里亚，斯里兰卡，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苏丹，吉布提，索马里，南苏丹、菲律宾等国家除货物以外的海上运输。暂停沙特公民和在沙外籍居民经海路出境，同时暂停来自以上国家或过去 14 天内曾在以上国家停留的人员入境，暂停来自以上国家或过去 14 天内曾在以上国家停留的船员轮换。所有企业和机构必须要求从境外返沙的所有员工以及出现呼吸症状的员工进行为期 14 天的居家隔离。自 3 月 21 日 6 时起，暂停沙特境内一切航班、客车、出租车、火车运输 14 天。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期间，已签发的工作签证，在沙特禁止出入境期间未使用（即使签证已盖在护照上），业主可申请退还签证费，或将工作签证免费延长 3 个月；在沙特禁止出入境期间未使用的出入境签证，业主可申请免费延长 3 个月。
186	圣巴泰勒米岛	暂无相关信息。
187	圣诞岛	暂无相关信息。
18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自 3 月 17 日起，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禁止所有外国公民入境；本国公民和旅居圣普的外国侨民返圣普后进行强制居家隔离，并接受卫生和警察部门监督。由圣普政府邀请的技术和政府代表团允许入境，但须出示在始发地机场进行新冠病毒检测的证明。禁止包机降落圣多美机场和普林西比机场，禁止游轮停靠圣多美港口和普林西比港口。禁止货船、渔船、游艇的船员和乘客在圣多美港和普林西比港上岸。
189	圣赫勒拿岛、阿森松岛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190	圣基茨和尼维斯	暂无相关信息。
191	圣卢西亚	暂无相关信息。
192	圣马丁岛	暂无相关信息。
193	圣马丁岛(法属)	暂无相关信息。
194	圣马丁岛(荷属)	暂无相关信息。
195	圣马力诺	暂无相关信息。
196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暂无相关信息。
19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自 2 月 21 日起，禁止过去 14 天有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新加坡、日本、韩国旅行史的人员入境。
198	斯里兰卡	自 3 月 17 日起，斯移民局暂停为所有外国公民颁发各类签证（包含 ETA、入境签证、落地签、多次入境签证、居留签证）；自意大利、韩国、伊朗、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荷兰、瑞典、西班牙、瑞士、巴林、卡塔尔、英国、比利时、挪威等国来斯的所有国家旅客或者过去 14 天到访过上述国家的旅客将于入境当日被送至集中隔离中心进行为期 14 天的隔离；自上述国家之外的国家来斯的旅客应在入境当日起居家隔离 14 天；在斯里兰卡转机乘客无需隔离。自当地时间 3 月 19 日 04:00 至 3 月 25 日 23:59，外国公民已获发但本人尚未入境的各类签证暂时失效；斯境内所有国际机场关闭国际商业客运航班乘客入境通道，在此期间以下航班不受限制：1.从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始发、经停、中转的载客航班；2.到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机场的紧急备降航班；3.到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的货运和人道主义航班；4.在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的技术性着陆航班；5.到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的进港不载客航班。
199	斯洛伐克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日前，斯洛伐克政府宣布斯驻华使馆和驻上海总领馆暂停受理包括通过签证中心提交的中国公民赴斯洛伐克及其他申根国家签证申请，紧急人道事由和外交、公务等重要活动例外。重新对外开放签证业务时间有待通知。3 月 12 日进入国家紧急状态，自 3 月 13 日起，任何外国公民不得进入斯洛伐克，在与波兰接壤的边境口岸，只有波兰公民才能进入斯洛伐克。将关闭所有国际机场。
200	斯洛文尼亚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
201	斯瓦尔巴和扬马延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202	斯威士兰	暂无相关信息。
203	苏丹	自 3 月 16 日起，进入卫生紧急状态，关闭所有机场、海陆边境口岸，但不影响涉及人道主义和技术支持以及定期货运的航班。

204	苏里南	过去 14 天内到过疫情发生地区的旅客（包括居民和非居民），如有症状将被隔离 14 天；如无症状须自行隔离。所有入境旅客须接受体温检测。如果发现疑似患者，将进行全面检查。自 3 月 14 日 0 时起，关闭空域，禁止旅客进入苏里南，暂行 30 天。
205	所罗门群岛	禁止在过去 14 天内去过中国（含港澳台）的旅客入境。来自其他存在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国家和地区的旅客禁止通过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基里巴斯、瑙鲁中转至所。从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前往所的乘客，将在入境前接受严格检验。除霍尼拉港外，新增诺洛港为海运进出口清关及检疫口岸。
206	索马里	自 3 月 18 日起，暂停所有国际航班 15 天。
207	塔吉克斯坦	自 2 月 1 日起，近期旅华人员和中国公民从杜尚别机场入境后首先安排到指定医院接受检查并隔离 14 天。自 2 月 3 日起，暂停塔中所有航线。暂时关闭塔中陆路边境口岸，收紧向中国公民发放和延期签证，对来自疫区的入境人员（不分国籍）进行集中医学隔离观察 14 天。3 月 2 日，塔吉克斯坦民航局致函各航空公司，要求暂停搭载涉新冠病毒疫情的 36 个国家（包括中国）公民入境塔吉克斯坦，已出售的机票作退票处理。已在飞行途中的上述国家公民不允许入境塔并将被原机返回。自 3 月 20 日起关闭境内全部机场，推迟所有航班。
208	塔希提	暂无相关信息。
209	泰国	3 月 5 日，泰国要求韩国、中国（包括香港、澳门）、意大利和伊朗四国始发旅客及 14 天内入境转机旅客，赴泰须进行检疫申报并填写健康信息卡，入境后需隔离 14 天。3 月 13 日至 9 月 30 日，泰国取消含中国在内 18 国落地签申请。自 3 月 22 日起，所有来泰外籍旅客在办理登机手续时须出示医学健康证明及医疗保险，医学健康证明以英文或泰文填写，须在航班出发前 72 小时内开具，证明该旅客没有感染新冠病毒；医疗保险必须可在泰使用、保额为 10 万美元以上、覆盖新冠病毒治疗，如无法出示，航空公司须拒绝该旅客登机。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在泰各国际机场不入境中转的旅客。此外，旅客还须填写健康信息卡，抵泰后提交机场疾控官员，并遵守隔离、观察等防疫措施。
210	坦桑尼亚	自 3 月 23 日起，对来自疫情严重国家的所有入境人员在指定隔离点实施 14 天强制隔离，全部费用自理。
211	汤加	3 月 20 日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禁止外国公民入境。
21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2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所有来自或途经中国的旅客，无论国籍，须在离开中国 14 天后方可入境。在机场等入境点对从北美、英国和巴拿马前来特多的国际旅客实施体温监测。如体温超过 37.2 摄氏度，旅客需在入境点接受包括旅行史在内的询问，如有必要还将接受进一步医学检查。
214	突尼斯	自 3 月 18 日起，封锁陆地边界，中断国际航班。
215	图瓦卢	暂无相关信息。
216	土耳其	自 3 月 2 日起，暂不接受来自伊朗、伊拉克、韩国、中国和意大利五国的公民入境土耳其。有近 14 日内上述五国旅行记录的人员也不允许入境。土耳其宣布暂停同阿塞拜疆的陆地和空中交通，货运航班除外；暂停同格鲁吉亚的萨尔普（Sarp）边境口岸人员通行，货运除外。自当地时间 3 月 17 日 8 时起，暂停与英国、瑞士、沙特、埃及、爱尔兰和阿联酋 6 个国家间的航班。自 3 月 21 日 17 时起，暂停同加拿大等 46 国的航班。截至目前，土耳其主动或被动停航的国家达 69 个（含中国）。
217	土库曼斯坦	自 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限制本国公民、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出入土国界。各国和国际组织外交人员,航空、海运及铁路机组，国际货运司机,在土境内工作的外国公民可持由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无新冠肺炎健康证明入境，健康证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护照号、常住地、联系电话、旅行线路、乘坐交通工具、入境日期和目的、在土居住地、近 14 天内有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新冠肺炎检测结果(检验结果 24 小时内有效)等，并附俄语或英语翻译件。如无上述健康证明，土方将禁止入境。
218	托克劳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219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暂无相关信息。
220	瓦努阿图	自 1 月 31 日起，从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在内）来瓦的旅客均需提供个人健康证明，且该证明的签发日期应为离开中国国境后的 14 天至 30 天内，否则将被拒绝入境。
221	危地马拉	自 1 月 31 日起，禁止 15 天内到过中国的人员入境。自当地时间 3 月 17 日 0 时起，封闭与墨西哥的陆地边境口岸，计划封闭 15 天，同时暂停本国的国际航班往来。
222	威克岛	暂无相关信息。
223	维尔京群岛(美属)	暂无相关信息。
224	维尔京群岛(英属)	暂无相关信息。
225	委内瑞拉	在口岸强化检验检疫和入境管控措施，要求填写健康登记表。入境后，要求居家隔离 14 天，隔离期间委防疫部门会致电追踪回访。

226	文莱	自 3 月 24 日起，全境所有陆路、海路及机场入境口岸对所有外国公民关闭(包括转机)。同日起停止签发包括落地签、访问签、学习签和家属签在内的所有签证审理工作，之前提交的申请不予签批。已获得旅游签、学习签或家属签但尚未入境的外国公民应推迟入境。对于食品、蔬菜、海鲜、医疗设备运输业等事关国家利益的相关人员入境申请将给予特殊考虑，请有关单位按照入境检验检疫和海关规定申报。
227	乌干达	在入境口岸采取健康申报和体温检测等措施。建议从中国来乌人员在抵乌后自行在家进行 14 天的隔离观察。自 3 月 20 日起，航空局暂停中国等 31 个疫情严重国家的旅客抵乌，乌公民及持有效居留许可的其他国家公民仍可入境，但需接受 14 天特定旅馆隔离，所有费用自负。
228	乌克兰	自 3 月 16 日起关闭边境，禁止外国人入境，但外交官、国际组织代表以及持有永久和临时居留证的外国人不受此限制。自 3 月 17 日起，乌克兰将停止国际常规客运，政策为期 2 周。
229	乌拉圭	自 3 月 17 日起，关闭对阿根廷的全部边境。自 3 月 20 日起，暂停所有往返欧洲的航班。
230	乌兹别克斯坦	自 3 月 16 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关闭与其他国家的空中运输和公路运输。禁止本国公民离境、外国人入境。
231	西班牙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3 月 16 日，西班牙开始进入警戒状态，为期 15 天。自当地时间 3 月 17 日 0 时起，陆地边境将只允许拥有西班牙国籍和本国长期居留者入境。
232	西撒哈拉	暂无相关信息。
233	希腊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3 月 13 日以来，希腊政府进一步升级防控措施，暂停所有往返意大利的航班以及客船服务；暂停所有往返西班牙的航班；关闭与阿尔巴尼亚和北马其顿的边境，希腊公民以及有希腊永久居留权的公民仍可过境；禁止游轮停靠希腊港口。
234	新加坡	自 3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起，所有短期访客(不含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和长期准证持有者）,无论国籍，无论来自国外何地，均不得入境新加坡或在新加坡过境转机。自 3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起，自英国、美国返新人员将从机场直接送.往政府指定的酒店，按照“居家通告"隔离 14 天,相关费用由政府负担。
235	新喀里多尼亚	暂无相关信息。
236	新西兰	自 3 月 20 日起，新西兰关闭边境，大部分外国人不能入境新西兰。返回新西兰的新西兰公民、永久居民和持有效旅行条件的居民及其直系亲属（包括夫妻、伴侣、法定监护人及 24 岁以下子女）仍然可以入境，但被要求返回后进行 14 天的自我隔离。此外，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医疗及其他必要工作者等例外情况由新西兰移民局个案处理。
237	匈牙利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3 月 11 日，匈牙利政府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自 3 月 12 日起，由中国、意大利、伊朗、韩国前来匈牙利的外国人员，无论是否持有匈有效签证或居留卡，一律不得入境。在其他国家的中国公民，不得来匈旅游；如持有匈居留卡，可以入境，但入境时需出示经匈牙利驻当地外交领事机构认证的健康证明。
238	叙利亚	3 月 19 日起，暂时禁止 26 个国家的公民入境，其中中国等国公民 2 个月内不允许入境，卡塔尔等国公民 1 个月内不允许入境。同时，其余国家人员入境后必须接受 14 天居家隔离，有疑似症状者需转移至杜维尔检测中心接受隔离。自 3 月 23 日中午 12 时起，叙利亚和土耳其边境的卡萨卜口岸将关闭。自 3 月 24 日零时起，关闭叙黎之间所有边境口岸，禁止来自黎巴嫩的人员入境，其中包括叙公民，但货运车辆在司机通过健康检测后仍可通行。自 3 月 22 日起，暂停所有抵离叙利亚的国际航班。
239	牙买加	自 1 月 31 日起，所有自中国入境人员将被立即隔离观察至少 14 天，从中国返牙人员，如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症状，将被立即送往医院隔离治疗。自 2 月 27 日起，除牙买加公民和拥有牙永久居留身份的外国公民及其配偶外，所有过去 14 天内去过意大利、韩国、新加坡和伊朗的人员将被拒绝入境；被准予入境的牙买加公民和拥有牙永久居留身份的外国公民及其配偶，如过去 14 天到过意大利、韩国、新加坡和伊朗，将接受健康评估和隔离，如有感染新冠病毒症状，将被立即送往医院隔离治疗。
240	亚美尼亚	自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暂停中国公民持普通护照免签入境政策，入境前需通过亚外交机构或电子签证系统申请签证。持外交、公务护照入境的中国公民仍享受免签待遇，亚方暂停向中国公民颁发落地签。
241	也门	暂无相关信息。

242	伊拉克	禁止中国公民通过边境口岸及机场进入伊拉克境内，为期 30 天。自 2 月 1 日起，伊拉克库尔德地区各机场和口岸禁止中国公民及 1 月 14 日以来曾到中国旅行的外国旅客入境，暂停受理中国公民库区电子签证，为期 30 天。2 月 25 日，宣布延长针对直接或间接来自中国、伊朗的非伊拉克籍人员入境禁令直至另行通知，同时禁止直接或间接来自泰国、韩国、日本、意大利、新加坡的非伊拉克籍人员入境直至另行通知，上述国家的外交人员、官方团组除外，但需遵守伊卫生和环境部的有关安排，并建议伊公民不要前往上述国家。自 3 月 17 日下午 6 时至 3 月 24 日期间停飞伊境内航班，空运和过境航班不受影响。
243	伊朗	暂时取消所有中伊直飞航班，但第三国转机不受限制。
244	以色列	自 3 月 18 日起，关闭所有边境口岸，只允许以色列公民和永久居民入境。此前允许外国人凭 14 天隔离证明入境的政策取消。
245	意大利	欧盟成员国，欧洲理事会 3 月 17 日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为期 30 天。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取消中意直飞航班。
246	印度	自 1 月 31 日起，与尼泊尔相邻的印方 5 个邦边防部队对来自湖北省武汉市的人员进行检疫检查。金奈机场对来自武汉市的人员需抽血样检查并检疫 28 天，对来自中国其他地区的人员需检疫 28 天，对来自东南亚地区的人员需按流感病进行检查。自 2 月 2 日起，暂停对中国护照持有人以及居住在中国的其他国籍人员签发电子签证，上述人员已持有的电子签证暂停使用。确需赴印度旅行的，可通过电邮联系印度驻华使领馆重新申请签证。自 3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除外交、公务、联合国/国际组织、就业和项目签证外，所有已签发的访印签证都将暂时停止使用；印度 OCI 卡持有人（印度裔外国人）暂停免签政策。任何出于“令人信服的理由”决定前往印度的外国公民，务必先与最近的印度驻外使领馆联系以获得许可。在 2 月 15 日以后到达或访问过中国、意大利、伊朗、韩国、法国、西班牙和德国的所有入境旅客，包括印度公民，至少需要隔离 14 天。建议包括印度公民在内的旅客取消前往印度的旅行，抵达印度后会被隔离至少 14 天。任何国际邮轮或其船员和乘客，如果有 2 月 1 日以后前往受疫情影响国家和地区的旅行记录，在 3 月 31 日前不得进入印度任何港口。自 3 月 22 日起至 29 日，禁止所有国际商业客运航班入境。
247	印度尼西亚	自 2 月 28 日起，所有来访或返回印尼的外国籍人士如果在抵达印尼之前 14 天内有中国大陆旅行史，将暂时不适用印尼有关免签、落地签政策。在中国大陆的外国籍人士可以向印尼驻华使领馆申请访问签证或有限居留签证，但须附上中国有关卫生部门签发、证明当事人未感染新冠病毒的健康证明（英文版）；证明在无确诊病例的地区居留超过 14 天；声明在抵达印尼后自愿配合印尼政府接受隔离观察 14 天，或进入印尼前将在无确诊病例的第三国停留超过 14 天的书面材料。中国公民亦可以向印尼驻无疫情的第三国使领馆申请访问签证或有限居留签证，但须附上第三国有关卫生部门出具、证明当事人未感染新冠病毒的健康证明（英文版）；声明在抵达印尼后自愿配合印尼政府接受隔离观察 14 天，和进入印尼前已在无确诊病例的第三国停留超过 14 天的书面材料。外国籍人士进入印尼时将接受体温检测等入境检疫检查，一旦被发现有感染新冠病毒症状，将被拒绝入境。自 3 月 8 日起，禁止过去 14 天在伊朗、意大利、韩国三个国家部分地区逗留的移民或旅行者入境或过境印尼，来自这三个国家的移民或旅客须备各自国家的卫生当局签发的健康证明。请赴印度尼西亚人员关注 3 月 6 日印尼移民局就印尼司法部 7 号文件，针对中国、韩国、伊朗和意大利四国出台的签证受理和入境办法的补充实施细则。自 3 月 20 日起，对所有其他国家的外国公民全面暂停免签、落地签服务，以及暂时取消外交或公务护照免签待遇，为期 1 个月。所有计划访问印尼的外国公民应事先根据访问目的向印尼驻所在国使领馆提出签证申请，申请签证时，必须附有所在国家卫生机构颁发的健康证明。所有外国公民在入境印尼时，必须填写并向入境口岸办公室提交健康声明卡。印尼政府新增禁止在过去 14 天内到访过伊朗、意大利、梵蒂冈、西班牙、法国、德国、瑞士和英国的人士入境印尼或中转，到访过上述国家的印尼公民返回本国时，将由入境口岸办公室进行健康检查，如出现新冠肺炎症状将在政府设施接受 14 天隔离观察。如无相关症状，建议回国公民居家隔离 14 天。
248	英国	向有关机场派出医疗人员，对来自武汉的直达航班加强检疫，并将对具体措施进行实时评估。
249	英属印度洋领地	暂无相关信息。
250	约旦	自 2 月 27 日起，禁止来自中国、韩国、伊朗、意大利的非约旦籍人员入境。约方已暂停为中国、中国台北、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护照持有人办理落地旅游签证。自 3 月 17 日起，暂停全部往返约旦的航班，直至另行通知（贸易运输除外）。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人员可以入境，但需要按照卫生部指示，自行隔离 14 天。路上、海上边境过境点以及机场针对旅行活动全部关闭，贸易运输活动除外。
251	约翰斯顿岛	暂无相关信息。

252	越南	自 3 月 22 日起，禁止所有外国人入境，该规定不适用于因“外交”或“公务”目的入境越南的人员或特殊情况入境的人员（如出席、服务重要对外活动的外国客人；专家、企业管理者和高技术劳工）；所向越裔外国人或其家属的签发的免签入境证书暂时无效。入境越南的人员需遵守卫生检查流程并实施集中隔离，因外交和公务目的人员和特殊情况入境人员（出席、服务重要对外活动的外国客人；专家、企业管理者和高技术劳工）按照规定在居住场所进行隔离。
253	赞比亚	在各入境口岸加强对来自疫区国家入境人员的体温检测和询问。
254	泽西	暂无相关信息。
255	乍得	恩贾梅纳国际机场对所有抵乍旅客进行体温检查和双手消毒，对所有来自武汉的旅客进行 14 天医学观察。
256	直布罗陀	暂无相关信息。
257	智利	自 3 月 18 日起临时关闭智利边境，除智利公民和已取得智永久居留资格外国人（以下称“永久居留外国人”）以外，其他外籍人员将不予入境或过境（智外交部领事司告，出境不受限制）。从高风险国家归来的智公民和永久居留外国人须向海关申报个人情况并居家隔离 14 天。
258	中非	在班吉国际机场对旅客实施体温监控，如发现体温异常旅客，会采取隔离措施。
259	中国澳门	自 3 月 18 日 0 时起，禁止所有非本地居民进入澳门，内地、香港特区和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地雇员身份认别证持有者除外。所有在 14 天内曾到过香港、台湾的入境澳门人员均需在卫生部门指定地点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自 3 月 19 日 0 时起，禁止所有外地雇员身份认别证持有者进入澳门，但拥有中国内地、香港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的外地雇员身份认别证持有者除外。自 3 月 25 日 0 时起，禁止所有 14 天内曾到外国的内地、香港和台湾居民入境澳门，澳门机场停止转机服务。结合此前的规定，所有外国人以及 14 天内到过外国的内地、香港、台湾居民禁止入境。
260	中国台湾	自 2 月 6 日起，居住地在大陆地区的大陆居民暂缓入境（持有居留证的台湾居民的大陆配偶除外）。自 2 月 10 日起，所有经大陆、香港及澳门转机入境台湾地区的旅客，一律居家检疫 14 天。自 2 月 10 日至 4 月 29 日，两岸客运航线除往返北京首都机场、上海浦东及虹桥机场、厦门高崎机场及成都双流机场航线外，其余大陆城市往返台湾地区客运航班暂停，两岸海运客运直航航线及航班暂停。自 2 月 10 日起，暂停金门、马祖小三通客运船舶往来。自 3 月 24 日 0 时起至 4 月 7 日，全面禁止旅客经台湾转机。
261	中国香港	自 3 月 25 日 0 时起，所有非香港居民从海外国家或地区乘飞机抵达香港国际机场后，将无法入境香港；从内地、澳门及台湾入境的非香港居民，如果过去 14 天到过海外国家或地区，将无法入境；香港国际机场将暂停一切转机服务；所有从台湾、澳门入境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都需要接受为期 14 天的强制检疫，上述所有措施暂定实施 14 天。

※来源：国家移民管理局，截止 2020 年 3 月 26 日 0 时。

（二）我国入境管制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快速蔓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 0 时起，暂时停止外国人持目前有效来华签证和居留许可入境。暂停外国人持 APEC 商务旅行卡入境。暂停口岸签证、24/72/144 小时过境免签、海南入境免签、上海邮轮免签、港澳地区外国人组团入境广东 144 小时免签、东盟旅游团入境广西免签等政策。持外交、公务、礼遇、C 字签证入境不受影响。外国人如来华从事必要的经贸、科技等活动，以及出于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签证。外国人持公告后签发的签证入境不受影响。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上述措施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注 本版防控措施，整理时间截至3月24日。
随着防控形势变化，各地会动态调整防控措施，
具体以当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

Arrivals
抵达中国境内

北京

入境流程

所有境外入境人员

就地集中隔离观察
并做核酸检测

隔离费用：自理

河北

入境流程

提前与所在社区、农村或工作
学习单位联系报告

↓

核酸检测

有固定居所

居家隔离观察
14天

无固定居所

在指定宾馆集中
医学观察14天

天津

入境流程

入境前

测温并填写
《出/入境健康申明卡》

↓

入境时

《出/入境健康申明卡》
审核及额温、耳温测试

有异常

转至“隔离区”，再次进行测温和采样，转送天津市定点医院进一步医学排查，密切接触者送到指定隔离点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无异常

下机，经过红外测温仪后到达“流行病学调查区”，填写《流行病学调查表》

↓

海关收取
《出/入境健康申明卡》

↓

经第三次体温检测后，
进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隔离费用：自理

内蒙古

入境流程

从疫情较重国家入境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

从其他国家入境

具备单人居家隔离条件：
向社区申请，旗县指挥部实地核查确保有固定住房、能满足单独居住条件、符合医学隔离规范等条件，可采取单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

不具备单人居家隔离条件：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

隔离费用：自理

辽宁

入境流程

入境前

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入境前14天内行程等信息

入境后

对所有入境人员：
指定地点集中隔离14天，并进行核酸检测

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
安排转运至指定医院进一步筛查

排查判定为确诊患者、疑似患者、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等“四类人员”：
采取集中转运、隔离、留观、救治等防控措施

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
由目的地政府负责隔离观察和疫情防控

经辽宁口岸入境转道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员：
由目的地政府负责转运和防控

隔离费用：自理

吉林

入境流程

入境前

到境外出发地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

有发热、咳嗽等症状

取消入境计划并就医

身体健康

提前2天由本人或通过亲友、同事向入境后目的地社区（乡镇）如实报告入境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所在国家、返程日期、所乘交通工具和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

↓

填报《健康申明卡》

↓

入境时

做好个人防护，配合进行相关健康筛查和健康登记

↓

入境后

配合进行相关防疫检查

目的地：省内

发热人员：
由120统一转送，就地隔离治疗

无症状人员：
由属地统一安排转运，实施集中隔离，不适宜集中隔离的人群，经评估后实施居家隔离

目的地：省外

发热人员：
就地隔离治疗

不发热人员：
由目的地所在口岸专班统一安排转运或就地隔离

隔离费用：自理

黑龙江

入境流程

入境时

填报健康申明卡、申领龙江健康码（一律设为红码）

↓

流行病学调查、咽拭子采样、就地集中隔离

↓

有症状、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阳性检测病例：
由口岸海关移交入境地卫生健康部门，转运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排查和诊治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14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孕产妇、患有基础性疾病等不适宜集中观察人员：
经严格评估后，可以进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隔离费用：自理

上海

入境流程

所有入境航班实行100%登临检疫，对所有入境人员实行100%健康申明卡查验和100%测温

↓

来自或途经重点国家（地区）

实行100%隔离14天：符合“一人一户或一家”居家隔离条件，核酸检测阴性，居家隔离14天；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一律集中隔离

来自非重点国家（地区）

实施100%流行病学调查、100%核酸检测

隔离费用：自理

江苏

入境流程

健康申报和体温检测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及发热等症状者

送定点门诊就诊

所有入境人员

集中医学观察14天（条件不允许的可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浙江

入境流程

入境前

申报个人信息，并申领“健康码”国际版

入境时

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
由口岸所在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并安排诊治

所有入境人员：
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隔离费用、长途转运交通费用：自理

安徽

入境流程

入境前

联系所在县（市、区）进行报备，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

入境后

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进行核酸检测初筛

隔离费用：自理

福建

入境流程

填报个人健康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体温检测、医学巡查、集中医学观察等措施

所有入境人员实行14天集中医学观察

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患有基础性疾病等原因不适宜集中医学观察的人员：
经提前申请获得批准，并签订居家观察告知、承诺书，入境后可实行14天居家医学观察，执行居家医学观察健康管理要求

隔离费用：自理

江西

入境流程

入境前

提前3天向居住地社区（村组）报告返程信息（包括入境航班和时间、抵赣航班车次和时间等）

入境后

进行健康监测，查验健康申报、体温筛查、实施医学巡查、流行病学排查、医学排查、实验室核酸检测排查

疑似病例、有症状人员：
就地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治

经赣停留、规定允许中转人员：
由机场、火车站统一送至指定区域隔离点，再专人专车送至上车地点

密切接触者、其他人员：
由各设区市派遣的专门工作组采取“点对点”接站、转运等无缝转接措施，分别转运至当地医学隔离观察点和集中留观点

隔离费用：自理

山东

入境流程

入境前

提前3天向所在村居（社区）申报拟回国日期、航班号、入境口岸旅居史、健康状况、护照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入境后

实施14天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

隔离费用自理、运往集中隔离点的交通费用由各地政府统一承担

湖北

入境流程

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密切接触者

按防控规定就地进行分类处置

其他人员

由各市州组织“点对点”接返，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

隔离费用：自理

广东

入境流程

目的地广东

来粤前14天内有国外旅居史的，一律实施14天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隔离费用：自理

广西

入境流程

对14天内计划从境外前往广西的中外人员，建议拨打12320广西疫情防控热线咨询和确认有关情况

海南

入境流程

所有境外入境人员

转送至集中观察点进行14天集中医学观察

不适宜集中观察、有单独住所且住所内没有其他同住人：
入境前向居住地所在市县指挥部申请，经市县指挥部严格评估后，进行居家观察

入境前未申请居家观察或申请暂未得到评估同意的：
转送至集中观察点进行医学观察

隔离费用：自理

重庆

入境流程

从疫情严重国家入境及近14天内有上述国家旅居史

体温和核酸检测

- 无异常 → 按属地原则由有关区县接回 → 集中医学观察14天
- 有异常 → 送定点医院按规定进行处置

从非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入境

体温和核酸检测

- 无异常 → 按属地原则由有关区县接回 → 居家医学观察14天
- 有异常 → 送定点医院按规定进行处置

隔离、交通费用：自理

四川

入境流程

所有境外入境人员

原则上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转运到定点医疗机构

从低风险国家和地区入境：
经评估后可以居家隔离观察14天

云南

入境流程

目的地：云南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

目的地：云南省外

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
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检查

无异常症状：
放行并通知目的地指挥部

需当日临时住宿、次日中转：
实施全程转运管控，统一入住指定宾馆

隔离费用：自理

陕西

入境流程

配合测温并扫码填写《健康申报表》

发热旅客：
办理入关手续后，在停机坪上由救护车专车运送至定点医院

密切接触旅客（发热旅客前三排、后三排及同排旅客）：
办理入关手续后，乘坐专车至医学观察点进行集中观察

一般接触旅客（除发热旅客、密切接触旅客外的其余旅客）：
办理入关手续后，进入旅客转运分流中心→由目的地所在指挥部点对点转运至指定酒店集中隔离14天

中转旅客：
1.当日自行离省：由机场公安登记核实过身份证、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后自行离省
2.当日转乘离省：专车专人集中护送
3.隔日离省：专车护送至指定酒店

隔离费用：自理

甘肃

入境流程

入境前

提前1周将身份信息、健康状况、航班信息报告甘肃省政府外事办

入境后

如实填报《入境健康申报表》，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身份验证等工作

核酸检测

阳性

转运到定点医院诊疗

阴性

由目的地专人接回，在当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

隔离费用：自理

青海

入境流程

所有境外入境人员

入境前

如实填报本人健康状况和境外旅居史、返程安排

入境时

测量体温，接受流行病学调查

来自疫情严重国家的旅客及前后三排旅客：

转运至临时隔离转运点

来自非疫情严重国家的旅客：

本人会被转运至临时隔离转运点，前后三排旅客完成测温、信息采集等工作后，告知注意事项，安排下机

入境后

居家或集中隔离14天

隔离费用：自理

宁夏

入境流程

所有境外入境人员

转送至集中隔离点隔离观察14天，并立即进行核酸检测

隔离费用：自理

新疆

入境流程

主动向车站、机场等检疫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如实报告相关信息，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核酸检测、集中隔离14天等疫情防控措施

隔离费用：自理

关于治疗费用的说明

北京、黑龙江、湖北、海南、重庆、云南、新疆等省份规定：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个人不需负担费用

困难人员

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个人负担费用

参加商业保险人员

按照商业保险的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关于检测费用的说明

北京、浙江、重庆等省份规定

按照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等有关规定执行

黑龙江、山东等省份规定

相关医学检查费用自理

福建等省份规定

集中医学观察期间核酸检测费用由相关属地政府承担

特别提示

入境时

拒绝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检疫措施 → 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 构成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入境后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的防控措施 →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 构成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同时构成上述罪名，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境外入甬人员抵甬流程

1. 上海浦东/虹桥机场-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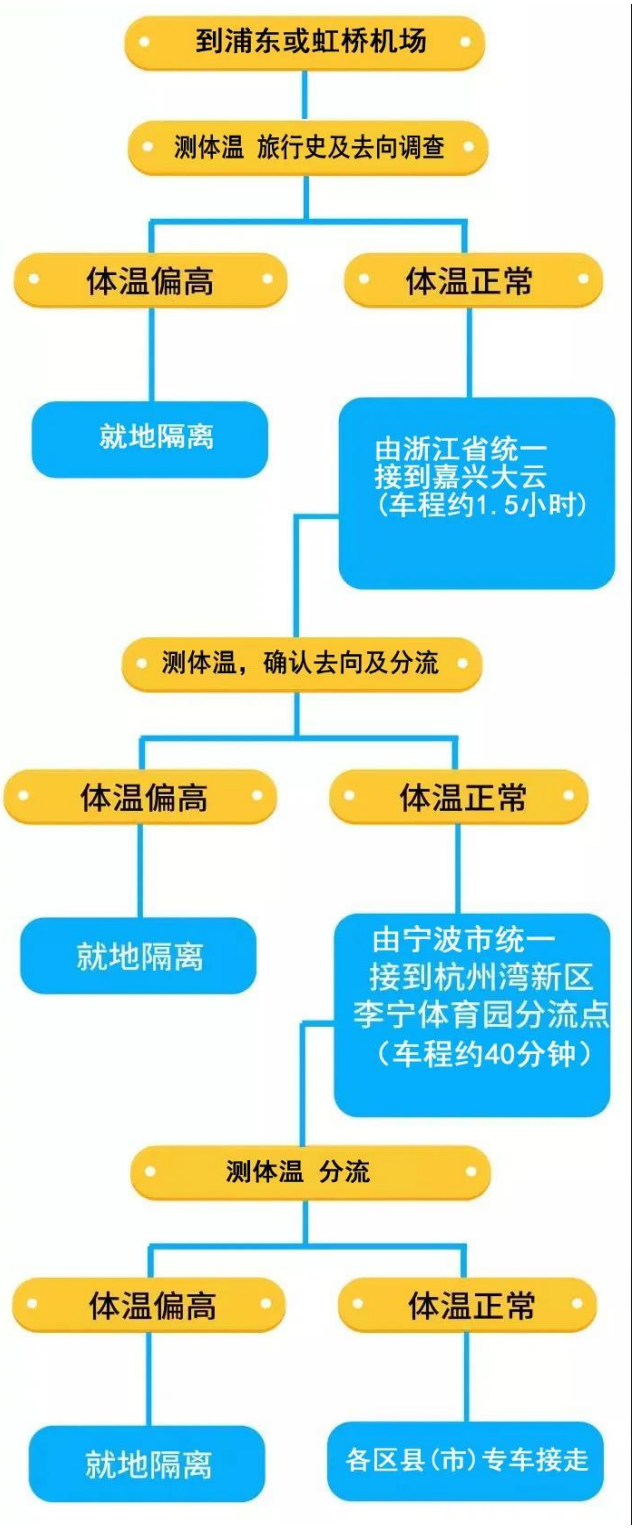

2. 杭州萧山机场-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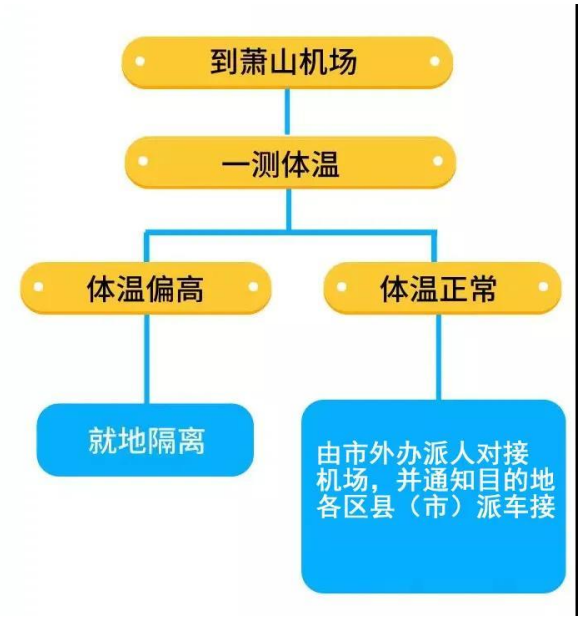

3. 宁波栎社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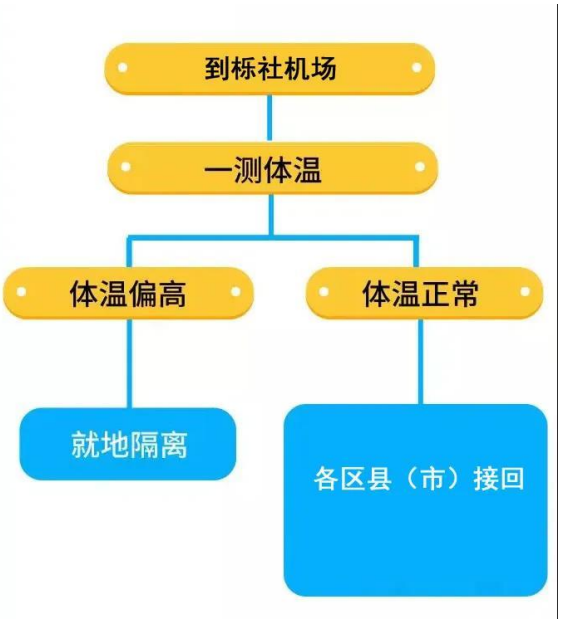

※从境外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来甬人员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其他国家或地区人员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

第七部分　　海外疫情预警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境外疫情迅速发酵。截至 3 月 23 日，中国境外已有 182 个国家和地区的新冠肺炎累计确诊病例 256774 人(3 月 23 日 Wind 统计)；叙利亚、莫桑比克、马达加斯加、厄立特里亚等多个国家均报告了首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全球已累计死亡病例 11390 人(不含中国)；意大利、美国、西班牙、德国累计确 诊分别为 59138、33873、28768、25403 例，四国确诊病例显著高于其他各国，美国已成为意大利之外疫情最严重的境外国家；法国、瑞士、英国和荷兰等欧洲国家的新增确诊病例持续快速上升。面对迅速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各国都采取了封锁交通、停学停课、关闭商业场所等应对措施。据统计，目前全球已至少有 47 个国家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央视新闻
中国以外新冠肺炎
累计确诊1000例以上的国家
① 数据来源 / 央视新闻客户端 单位 / 例 统计时间 / 北京时间3月23日19:00
② “钻石公主”号712名感染者未统计在内，为便于展示，坐标已做特别处理
③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公国确诊病例共同统计
意大利 59138
美国 35224
西班牙 33089
伊朗 23049
德国 22672
法国 16018
韩国 8961
瑞士 8060
英国 5683
荷兰 4797
比利时 3743
奥地利 3244
挪威 2262
瑞典 1906
澳大利亚 1709
葡萄牙 1600
巴西 1546
马来西亚 1518
加拿大 1470
丹麦 1395
以色列 1238
土耳其 1236
捷克 1165
日本 1119
1000
2000
5000
10000
20000
60000
@央视新闻

第八部分　　涉外法律援助

（一）不可抗力证明办理

依托市贸促会涉外商事法律顾问团组建涉外商事法律综合服务专家团队，企业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非接触方式咨询处理疫情相关涉外商事法律问题。

积极帮助因疫情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外贸企业，贸促会及相关部门将加快办理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损失。

“不可抗力”各国认定差异表

序号	国别	认定情况
1	美国	作为判例法国家，目前缺乏新冠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先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有较大可能不被美国法院采信。除非在合同中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且约定到出现疫情这一具体的类别，否则相关主张可能难以得到美国法院支持。
2	巴西、阿根廷、秘鲁、墨西哥等拉美国家	法院接受此类证据作为额外证据，但是不能作为唯一证据。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案件，法官会要求当事人提供额外证据以决定是否做出不可抗力的认定，将综合媒体报道、合同约定以及世贸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和当地法律等因素进行判断。一旦法院接受此类证据，就不认为是违约。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公司因新冠疫情影响或政府采取的措施而产生的任何问题都必须与其所有的客户进行沟通。因新冠疫情产生的案件，适用不可抗力的理由没有溯及力，除非另行举证，仅从紧急情况发生时或相关措施开始实施时起才有效。
3	英国	如果合同中包括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可以免除一方当事人的责任。关于如何证明和适用该条款需依据具体的贸易合同。如果合同中没有不可抗力条款，那么根据合同适用法律，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可以适用普通法中落空原则。
4	德国、法国	法院认可贸促会颁发的证书，但法院享有自由裁量权（“不可抗力”是否适用于具体案件），不受外国机构签发证书的约束。因此，中国出口商应确保在行政措施、国内运输限制、工作禁令、检疫命令等所有情形况下，都能提供适当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相关障碍及其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应对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5	土耳其	接受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但若供应商在法庭上申请认定此项，需对不可抗力证明进行公证认证。此外，建议出口企业关注有关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
6	意大利	目前还没有相关判例。根据经验，目前情况可能属于不可抗力，但须提供证据，证明上述情况已有效地影响了履行合同义务的可能性（例如，人员匮乏或在生产经营、装运或交付货物方面存在困难）。建议对于已经签署的合同，中国供应商立即向对方通报可能影响履行义务的现有情况和相关后果,并定期更新上述信息；对于尚未签署的合同，应在合同中进行进一步明确约定。

7	西班牙	法院接受翻译成西班牙语并经过认证的贸促会证书，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中最好提及受新冠疫情影响。此外，供应商还应提供通知买方关于不可抗力的书面文件。中国公司应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在约定的合同期限内交货。
8	乌克兰、白俄罗斯	接受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但是如果供应商在法庭上申请认定此项，需对不可抗力证明进行公证认证。建议出口企业密切关注有关合同条款的要求。
9	俄罗斯	目前并无这类法院案例。然而，俄罗斯商会建议并且鼓励大家将不可抗力纳入考量并且考虑推迟合同义务的履行直到不可抗力情形结束。若供应商在法庭上申请认定此项，需对不可抗力证明进行公证认证。
10	中国香港、新加坡	未有直接案例认定新冠疫情问题属于不可抗力，但不排除个别合同有相关条款设定单独的约定，因此必须按独立合同检视是否有相关条款约定。
11	印度、越南、泰国、中亚五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一般会被认可，但由于需要在海外使用该证明，建议出口企业将该证明办理认证。值得中国出口企业注意的是，不可抗力证明的具体文字表述应特别标注企业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此外，应在不可抗力证明中提及合同号以及具体哪些义务无法得到履行。
12	菲律宾	目前并无相关案件或法规适用中国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然而，根据菲律宾法律，不可抗力可作为免除义务人承担责任的理由（菲律宾民法典第 1174 条）
13	加纳、贝宁、南非	法院接受不可抗力的抗辩，但是对于不可抗力适用严格的解释。在加纳和南非，相关证明可能还需要提供额外证据，并且必须由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为世界紧急卫生事件。

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协商调解、商事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贸促会宁波调解中心免收涉疫经济纠纷调解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借助中国贸仲、中国海仲两个宁波办事处服务平台，切实做好贸易纠纷仲裁案件的优先受理、加快办理。

（二）海外撤单应对建议

1、没定金，免谈

就是不下订单了也不谈，不然客户轻松的一句取消或者推迟，原材料一堆，半成品一堆，成品一堆，造成被动。

2、原本有定金的，加大定金的份额，当然全款最好

多一点点保障还是需要的，最可怕的是感觉缺订单，什么订单都敢接，结局像第一条中一样。

3、信用证付款免谈

UCP600 第 36 条，不可抗力，银行对由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恐怖主义行为或任何罢工、停工或其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的营业中断的后果，概不负责。

银行恢复营业时，对于在营业中断期间已逾期的信用证，不再进行承付或议付。当然，这是极端情况，可能以前从来没有因为疫情的影响而带来的封国，停工停产，谁都不敢说这次会严重到什么程度，所以慎重。

要知道，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已经表态，新冠肺炎是属于不可抗力，可以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国外又不傻，难不成不能照抄？不认可，那就去仲裁，拖下去有几个能够承受的了？

4、工厂原材料采购尽量少量多频次

如果有订单必须要做，就按照上面的模式，哪怕价格高一点。当然，如果你手头有钱，出现了抄底的时机，不妨出手，因为订单总是会恢复的。恢复后可能就是低价原材料发挥威力的时候：抢订单！

5、对自己的老客户进行全面评估

老客户的履约能力，履约意愿，抗风险能力要掌握清楚。因为这个时候你可能会迎来逆势而上的机会：有的老客户根基深厚，其他的中小竞争对手观望的时候，他们可能在侵吞市场，因为不可能完全没有需求。

如果对老客户非常了解，值得信任，可以排除 1234 点。

已经有客户接到了这样的订单。

6、两份合同要正规

一份是外销合同，一份是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请找中国律师起草优化，外销合同请尽量找客户所在国的律师优化。可以在 upwork 等自由职业者平台寻找这些人员。

7、跟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

不要因为短时间没有订单就不去做必要的跟踪工作，这个时候肯定不是总要订单的时候，正好可以趁机放弃掉原来那种只会问订单如何了、样品如何了、订单怎么还没消息之类的低级跟进行为。如何跟踪？传输价值！

8、供应链方面还是非常关键

在出现客户突然取消订单或者推迟订单的时候，来自于供应链的支持非常关键，不然就变成了夹心饼干：客户不要货也就是不付钱，供应商天天跟在屁股后面讨债，那个时候，就真疯了。

有企业已经在这些方面做了一些工作，至少供应商能跟它们挺过最困难的这几个月。所以，供应链管理能力差的企业这一波也会现出原形。

9、如果要接，尽量接标准化订单

有些行业是可以做到的，当然有些行业肯定不行。

如果不能全款，就尽量多接标准化订单，这样万一客户要取消或者推迟，企业还能想办法处理一下。例如弄一个 1688 账户，慢慢卖，虽然亚马逊已经把 FBA 的空间腾出来给了生活必需品和医疗用品，但是还有一些利用自有仓库或者第三方海外仓来做 B2C 的商家。

10、做好团队维稳工作

如果订单取消或者推迟的高潮慢慢到来，公司内部的波动一定很大，老板肯定是焦头烂额了。市场和供应链的双重挤压，会把公司内部很多东西放大，尤其是可能会有一些长期积压的负面情绪。工厂有点麻烦，如果真的没了订单，工人要养，不养就会走，走了重新开产需要重新招聘，自己规划好，以免到时候慌神。

11、可以小量尝试海外仓（建议）

标准品，如果有库存，可以尝试一下海外仓。

如果疫情加重可能会带来国际间物流的停滞，这是连锁反应，货量减少，船公司的船就会停航，或许这样能够有一些新的机会。

就如同上面分析，这波取消或者推迟订单的都是一些中间商，他们对于市场的预判是下行的，但是下行不代表没有，总是需要消费……或许这是一个机会。

小贴士

鼓励企业在疫情期间通过网上申请、电话咨询、邮寄资料等方式办理业务，开通网上申办、电话预约、快递返回等“不见面”办公模式，开通原产地证书、进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等网上申办和企业自主打印服务，实行对外贸易单证预约办理、邮政快递免费送达。采取电话预约登记，分类型分批次分时段错峰办理确需现场办理业务。

我市外贸进出口企业如在疫情期间遇到任何困难，皆可拨打宁波市企业复工应急电话：89189095、89189096、89189097、89189098 进行求助。

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宁波进出口商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